

6462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60 號 2 樓之 1
電 話：(02)2658-9768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9~10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4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45~4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7~95
(七) 關係人交易	96~99
(八) 質押之資產	100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01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10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102
(十二) 其他	102~11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14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14
3. 大陸投資資訊	114
(十四) 部門資訊	115~116
十、附表	

聲明書

本公司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神盾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羅 森 洲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積體電路收入之認列時點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 5,327,499 仟元，金額係含商品銷售收入新台幣 4,669,030 仟元及勞務收入與授權收入新台幣 658,469 仟元。其中主要收入來源為積體電路之銷售，由於銷售商品交易條件可能不同，須針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別履約義務之滿足時點，致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存有顯著風險，故本會計師辨認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時點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商品銷貨收入所建立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複核其合約或訂單內容之重大條款及條件並核對至相關交易憑證；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截止點測試，抽取樣本並核至相關憑證，以確認交易之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商譽減損評估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因併購乾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乾瞻」），而產生之商譽為新台幣 3,209,689 仟元，其佔合併資產總額約 17%。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範，每年針對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進行減損測試。由於商譽帳面價值對於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重大，且管理階層各項假設涉及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管理階層針對商譽減損之相關流程及政策，取得管理階層外部評價專家出具之商譽減損測試評估報告，評估管理階層所委任外部專家之適任性及客觀性，採用本事務所內部評價專家複核該評估報告中所使用之方法、所使用參數及折現率等，以協助本會計師評估上述商譽減損測試之方法及假設，並將管理階層所採用之假設數值與市場數據及歷史資訊進行比較，以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假設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中有關商譽減損評估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部份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新台幣 1,019,845 仟元，占合併總資產之 5%；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新台幣(102,989)仟元，佔稅前淨損之 5%；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為新台幣(851)仟元，佔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 0%。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事項—前期由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其他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包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6) 金管證(六)第 0960002720 號

(104)金管證(審)第 1040030902 號

許新民



會計師：

陳智忠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註) (調整後)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647,141	14	\$ 2,205,166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321,002	2	303,673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38,262	-	37,962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	358,267	2	987,551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441,274	2	516,655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5,511	-	734	-
1200		其他應收款		13,188	-	20,39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2,80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7,910	-	47,526	-
130x		存貨	六(六)	890,997	4	542,747	3
1410		預付款項	七	1,093,028	6	125,76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二十二)	153,366	1	45,41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999,946	31	4,836,397	25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711,858	4	439,931	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663,737	9	2,159,568	1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37,021	-	57,22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019,845	5	1,177,891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211,619	1	234,069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147,168	1	163,619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9,011,624	47	9,404,777	5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09,063	1	332,485	2
1932		長期應收款		23,097	-	-	-
1960		預付投資項		22,057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七	107,943	1	135,39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265,032	69	14,104,950	75
1xxx		資產總計		\$ 19,264,978	100	\$ 18,941,347	100

註：本集團已完成對乾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取得控制日公允價值之評估，故調整民國113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羅森洲



經理人：羅森洲



會計主管：黃斐敏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註) (調整後)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1,117,750	6	\$ 1,511,493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二)	1,827,638	9	242,391	1
2170	應付帳款		266,089	1	282,492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	3,098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751,007	4	1,745,830	9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47,847	-	47,90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13,039	1	39,66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	60,995	1	68,893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	341,257	2	2,751,429	15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37,977	-	32,21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七)七	64,729	1	41,20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728,328	25	6,766,606	36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二)	-	-	15,593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四)	289,912	2	283,315	1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64,114	-	408,571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599,694	3	683,100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	90,543	1	98,947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742	-	233,698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46,005	6	1,723,224	9
2xxx	負債總計		5,774,333	31	8,489,830	4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912,508	5	912,508	5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7,538,789	38	4,936,992	26
3300	保留盈餘	六(二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25,338	3	725,338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03,821	3	473,690	2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1,540,889)	(8)	128,848	1
	保留盈餘合計		(211,730)	(2)	1,327,876	7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一)	(1,044,967)	(5)	(633,829)	(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7,194,600	36	6,543,547	35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三十)	6,296,045	33	3,907,970	20
3xxx	權益總計		13,490,645	69	10,451,517	5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9,264,978	100	\$ 18,941,347	100

註：本集團已完成對乾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取得控制日公允價值之評估，故調整民國113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羅森洲



經理人：羅森洲



會計主管：黃斐敏





神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4年度		113年度(註) (調整後)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	\$ 5,327,499	100	\$ 4,795,00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	(3,489,814)	(65)	(2,906,229)	(61)
5900	營業毛利		1,837,685	35	1,888,771	39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37,792)	(12)	(430,312)	(9)
6200	管理費用		(625,472)	(13)	(493,211)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53,977)	(41)	(2,005,491)	(4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五)	(24,040)	-	(163,806)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541,281)	(66)	(3,092,820)	(64)
6900	營業損失		(1,703,596)	(31)	(1,204,049)	(2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68,394	1	70,073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六)	104,563	2	78,81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293,409)	(6)	(147,280)	(3)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172,519)	(3)	(122,629)	(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15,740)	(2)	(120,082)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08,711)	(8)	(241,102)	(5)
7900	稅前淨損		(2,112,307)	(39)	(1,445,151)	(30)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八)	(146,276)	(3)	61,844	1
8200	本期淨損		(2,258,583)	(42)	(1,383,307)	(2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479	-	-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失	六(三)	(402,736)	(8)	(190,490)	(4)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二十一)	(1,106)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641	-	35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一)(三十)	2,064	-	4,303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淨額	六(三)	1,214	-	(574)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2,598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98,444)	(8)	(183,808)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57,027)	(50)	\$ (1,567,115)	(33)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597,932)	(31)	\$ (1,024,749)	(21)
8620	非控制權益		(660,651)	(11)	(358,558)	(8)
			\$ (2,258,583)	(42)	\$ (1,383,307)	(29)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954,444)	(37)	\$ (1,131,645)	(24)
8720	非控制權益		(702,583)	(13)	(435,470)	(9)
			\$ (2,657,027)	(50)	\$ (1,567,115)	(33)
	每股虧損(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九)	\$ (17.51)		\$ (12.71)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九)	\$ (17.51)		\$ (12.71)	

註：本集團已完成對乾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取得控制日公允價值之評估，故調整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羅森洲



經理人：羅森洲



會計主管：黃斐敏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調整後）（註）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742,718	\$ 1,340,854	\$ 725,338	\$ 857,729	\$ 778,378	\$ 474	\$ (474,164)	\$ 3,971,327	\$ 4,629,327	\$ 8,600,654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384,039)	384,039	-	-	-	-	-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調整後）（註）	-	-	-	-	(1,024,749)	-	-	(1,024,749)	(358,558)	(1,383,307)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326	(110,222)	(106,896)	(76,912)	(183,8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24,749)	3,326	(110,222)	(1,131,645)	(435,470)	(1,567,11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	-	-	-	53,243	-	(53,243)	-	-	-
現金增資	28,680	453,143	-	-	-	-	-	481,823	-	481,823
股份交換發行普通股	141,110	3,252,586	-	-	-	-	-	3,393,696	-	3,393,696
組織重組調整數	-	(32,759)	-	-	-	-	-	(32,759)	-	(32,759)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9,828)	-	-	(39,420)	-	-	(69,248)	-	(69,248)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983	-	-	-	-	-	2,983	-	2,98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	(49,987)	-	-	(22,643)	-	-	(72,630)	-	(72,63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285,887)	(285,887)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912,508	\$ 4,936,992	\$ 725,338	\$ 473,690	\$ 128,848	\$ 3,800	\$ (637,629)	\$ 6,543,547	\$ 3,907,970	\$ 10,451,517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912,508	\$ 4,936,992	\$ 725,338	\$ 473,690	\$ 128,848	\$ 3,800	\$ (637,629)	\$ 6,543,547	\$ 3,907,970	\$ 10,451,517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30,131	(130,131)	-	-	-	-	-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	-	-	-	-	(1,597,932)	-	-	(1,597,932)	(660,651)	(2,258,583)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511	(360,023)	(356,512)	(41,932)	(398,4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97,932)	3,511	(360,023)	(1,954,444)	(702,583)	(2,657,02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	-	-	-	54,626	-	(54,626)	-	-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583,658	-	-	-	-	-	2,583,658	1,832,840	4,416,498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8,139	-	-	-	-	-	18,139	25,524	43,66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	-	-	-	3,700	-	-	3,700	-	3,7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1,232,294	1,232,294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912,508	\$ 7,538,789	\$ 725,338	\$ 603,821	\$ (1,540,889)	\$ 7,311	\$ (1,052,278)	\$ 7,194,600	\$ 6,296,045	\$ 13,490,645

註：本集團已完成對乾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取得控制日公允價值之評估，故調整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羅森洲



經理人：羅森洲



會計主管：黃斐敏





和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註) 至12月31日(調整後)	項 目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註) 至12月31日(調整後)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112,307)	\$ (1,445,151)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0,812)	(97,400)
調整項目：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1,200	812,856
收益費損項目：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00)	(94,567)
折舊費用	195,601	187,91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3,362	116,185
攤銷費用	1,002,617	717,55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3,003	29,10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82,099	18,208	處分(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49,483	(143,90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4,040	163,80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8,000)	-
預付款項減損損失	-	77,599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059	-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112,521	1,83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0,772)	(151,786)
利息收入	(68,394)	(70,07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5	749
利息費用	172,519	122,629	取得無形資產價款	(1,218,657)	(713,572)
股利收入	(45,304)	(52,353)	收購業務	(73,997)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53	266	應付投資款(表列其他應付款)	(228,818)	-
採用權益法投資減損損失	229,595	116,917	預付投資款增加	(22,057)	-
租賃修改利益	(199)	(2,7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26,698	(2,045,9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133,862)	24,484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1,363	(59,37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115,740	120,082	存出保證金減少	2,144	10,067
存出保證金迴轉利益	-	(18,836)	收取現金股利	45,304	52,353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27,71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83,192)	(2,285,238)
處分投資利益	(4,221)	(708)			
其他	38	6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短期借款增加	1,160,000	1,511,4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短期借款減少	(1,546,078)	(1,354,00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70,439	16,77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0,655)	1,502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0,971	(318)	舉借長期借款	-	2,600,000
存貨	(333,317)	307,655	償還長期借款	(2,754,629)	(713,700)
預付款項	(970,054)	48,805	租賃本金償還	(82,207)	(82,895)
其他流動資產	(107,878)	34,157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0,240)	10,0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現金增資	-	481,823
合約負債-流動	1,585,247	(123,798)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76,095)	(106,569)
合約負債-非流動	(15,593)	-	子公司增資發行新股予非控制權益	779,707	111,248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8,707)	(92,644)	出售子公司股權取得現金	4,140,000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1,463)	(210,348)	發行公司債	-	300,350
退款負債-流動	5,767	(25,82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75,000	-
其他流動負債	21,854	7,09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64,983	2,759,29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74,079)	(76,910)			
退回(支付)之所得稅	(43,211)	(22,653)	匯率影響數	(4,062)	(13,267)
收取之利息	68,394	79,93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41,975	326,238
支付之利息	(186,858)	(114,9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05,166	1,878,92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5,754)	(134,5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47,141	\$ 2,205,166

註：本集團已完成對乾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取得控制日公允價值之評估，故調整民國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之合併現金流量表。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羅森洲



經理人：羅森洲



會計主管：黃斐敏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12 月 26 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60 號 2 樓之 1。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資料安全防護軟體、生物辨識應用軟體、硬體之開發及銷售、電子材料之批發、IC 開發設計、矽智財授權及國際貿易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二)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2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4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以上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自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會計年度適用，本集團評估並無重大影響。

(三)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
3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9 號)	民國116年1月1日
4	換算為高度通貨經濟膨脹下之表達貨幣(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之修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發布我國於民國 117 年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之新聞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主要改變如下：

(1) 提升損益表之可比性

於損益表中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或停業單位等五個種類，其中前三個是新的分類，以改善損益表之結構，並要求所有企業提供新定義之小計（包括營業損益）。藉由提升損益表之結構及新定義之小計，能讓投資者於分析企業間之財務績效時能有一致之起點，並更容易對企業進行比較。

(2) 增進管理績效衡量之透明度

要求企業揭露與損益表相關之企業特定指標（稱為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解釋。

(3) 財務報表資訊有用之彙總

對決定財務資訊之位置係於主要財務報表或附註建立應用指引，此項改變預計提供更詳細及有用之資訊。要求企業提供更透明之營業費用資訊，以協助投資者尋找及了解其所使用之資訊。

3.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9 號)

此新準則及其修正簡化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之揭露，並開放符合定義之子公司自行選擇適用此準則。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表達貨幣(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9 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1) 釐清當報導個體功能性貨幣非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換算成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表達貨幣時，其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應以最近期財務狀況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對於前述情況下，後續表達貨幣不再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時，報導個體不應對前期報表金額重新進行換算。
- (3) 當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皆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報導個體應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29 號第 34 段進行相關之會計處理。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二)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告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或依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 (6) 認列所產生之差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及簡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說明
			114.12.31	113.12.31	
神盾	Egis Technology (Japan) Inc. (日本)	客戶服務、業務推廣及技術服務	100	100	
"	Egis Technology Korea Inc. (韓國)	客戶服務、業務推廣及技術服務	100	100	
"	神匯(股)公司	控股公司	100	100	
"	神煜電子(股)公司	技術開發	86.93	86.93	
"	神韜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業務推廣及技術服務	100	100	
"	江霖(香港)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100	100	(註1)
"	神熙(股)公司	技術開發	100	100	
"	神繹(股)公司	技術開發	100	100	
"	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安國)	電子材料之批發、積體電路開發設計及國際貿易等	20.16	20.47	(註2、3)
"	神銳(股)公司(神銳)	技術開發	33.33	100	(註4)
"	乾瞻科技(股)公司(乾瞻)	矽智財開發	62.77	100	(註5)
神盾、安國、安格	奇邑科技(股)公司(奇邑)	積體電路開發設計銷售業務及產品開發解決方案	23.98	-	(註6)
神盾、安國	星河半導體(股)公司(星河)	積體電路設計及產品開發解決方案	-	-	(註7)
神盾、鈺寶	神譜科技(股)公司(神譜)	技術開發	90.53	93.72	(註8)
"	神豪(股)公司(神豪)	技術開發	100	100	(註9)
神盾、安國、展匯、安格、奇邑	神雋(股)公司(神雋)	積體電路開發設計銷售業務	100	76.32	(註6、10)
奇邑	Kiwi Technology Inc.	產品技術支援服務	100	-	(註6)
安國	Alcor Micro Technology, Inc.	投資控股	100	100	
"	群峰投資(股)公司	一般投資	100	100	
"	迅杰科技(股)公司(迅杰)	積體電路開發設計銷售業務	17.67	17.67	(註11)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及簡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說明
			114.12.31	113.12.31	
安國、群峰	鈺寶科技(股)公司(鈺寶)	積體電路開發設計銷售業務	29.30	29.29	(註11、12)
"	安格科技(股)公司(安格)	積體電路開發設計銷售業務	31.51	31.48	(註11、13)
AMTI	Alcor Micro Technology (H.K.) Limited	經營及銷售電子產品	100	100	
安格	強弦科技(股)公司(強弦)	積體電路開發設計銷售業務	50.25	45.24	(註14)
強弦	深圳強弦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強弦)	積體電路開發設計銷售業務	-	100	(註15)

- (註1) 江霖(香港)有限公司於民國104年8月17日設立登記完成，惟本公司尚未完成注資。
- (註2) 本集團雖對安國之持股未達50%，惟係該公司最大股東且透過與其他股東間有效之協議取得董事會多數表決權，而具實質控制能力，故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
- (註3) 安國於民國113年6月辦理員工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致本集團持股比例變動為20.47%，另安國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8,000仟股，因神盾認購1,310仟股致本集團持股比例變動為20.16%。
- (註4) 神銳於民國114年6月27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6,000仟股，因神盾未依原持股比例參與認購，致本集團持股比例變動為33.33%。本集團直接持股雖未達50%，惟對該公司財務、營運及人事等具實質決策權並主導其主要攸關活動，具有實質控制能力。
- (註5) 本集團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併購乾瞻，請詳附註六(三十三)之說明。除乾瞻於民國114年6月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本公司亦於114年8月起陸續釋出部分持股，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至62.77%。
- (註6) 奇邑及神雋因考量未來長期發展需要，依企業併購法等規定，由奇邑以發行新股為對價方式與神雋之股東進行股份轉換，取得神雋100%股權，並訂定民國114年1月15日為交易基準日，於交易後本集團對奇邑持股比例為25.55%。因本集團為該公司之最大股東，且透過與其他股東間之有效協議取得股東會之多數表決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故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另，奇邑於民國114年2月19日增資發行3,000仟股，本集團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股份，致本集團持股比例變動為23.98%。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註 7) 安國分別於民國 113 年 5 月 3 日及 11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新台幣 234 元分別取得星河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995 仟股及 505 仟股，交易後持有星河之股權上升至 100% 並進行簡易合併，合併後星河為消滅公司，安國為存續公司。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 (註 8) 神譜於民國 113 年 7 月 5 日增資發行新股 1,200 仟股，因神盾全數認購，致本集團持股比例變動為 93.72%。神譜於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增資發行新股 1,000 仟股，因鈺寶全數認購，致本集團持股比例變動為 94.81%。另於民國 114 年 5 月辦理員工認股權計畫，核發員工認股權 273 仟股，致本集團持股比例變動為 90.53%。
- (註 9) 神豪於民國 114 年 8 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由鈺寶全數認購。
- (註 10) 神雋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增資發行新股 4,000 股，因展匯未按其持股比例認購而係由本公司認購 2,986 仟股，致本集團合計對其持股比例變動為 76.32%。展匯於民國 113 年 8 月出售持有神雋之全部股權予神盾及安格。
- (註 11) 本集團之子公司安國為鈺寶、迅杰及安格之單一最大股東，其直接持股雖未達 50%，惟對各公司財務、營運及人事等具實質決策權並主導其主要攸關活動，且於各公司過去股東會出席情形係可取得多數比例之表決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故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
- (註 12) 鈺寶因現金增資、發行、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過額配售，致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持股比率變動為 29.30% 及 29.29%。
- (註 13) 因安格庫藏股調整、員工認股權執行、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股權出售，致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持股比率變動為 31.51% 及 31.48%。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註 14) 安格於民國 113 年 1 月 2 日取得對強弦之 40.43% 股權，為強弦單一最大股東，並於五席董事中取得兩席董事席次及其他股東間有效之協議，故評估對其具有控制力。強弦分別於民國 113 年 1 月 23 日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750 仟股，安格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持股比率上升為 45.24%。另，強弦於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617 仟股，安格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持股比率上升為 50.25%。
- (註 15) 深圳強弦科技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13 年 9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解散清算，並已於民國 114 年 6 月 6 日完成清算。

2.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3.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4.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5.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14 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 \$6,296,045 及 \$3,907,970，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如下：

		非控制權益	
		114.12.31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金額	持股百分比
安國及其子公司	台灣	\$ 3,821,358	79.84%
乾瞻	台灣	2,298,850	37.23%
		<u>\$ 6,120,208</u>	

		非控制權益	
		113.12.31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金額	持股百分比
安國及其子公司	台灣	\$ 3,907,263	79.53%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資產負債表

	114.12.31	113.12.31
	安國及其子公司	安國及其子公司
流動資產	\$ 3,884,407	\$ 3,296,618
非流動資產	3,711,431	3,772,870
流動負債	(2,714,694)	(1,979,588)
非流動負債	(378,295)	(711,873)
淨資產總額	<u>\$ 4,502,849</u>	<u>\$ 4,378,027</u>

綜合損益表

	安國及其子公司	
	114 年度	113 年度
收入	\$ 2,876,052	\$ 2,195,929
稅前淨損	\$ (404,273)	\$ (520,752)
所得稅利益	8,119	115,949
本期淨損	(396,154)	(404,803)
其他綜合損益	(148,636)	(96,1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44,790)</u>	<u>\$ (500,94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u>\$ (670,060)</u>	<u>\$ (422,265)</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u>\$ 76,095</u>	<u>\$ 106,569</u>

現金流量表

	安國及其子公司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312,814	\$ 404,6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52,341)	(996,37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72,871	518,80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691)	2,33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4,653	(70,5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68,876	1,339,47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93,529</u>	<u>\$ 1,268,876</u>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資產負債表

	114.12.31
	<u>乾瞻</u>
流動資產	\$ 934,202
非流動資產	5,868,813
流動負債	(109,356)
非流動負債	(518,932)
淨資產總額	<u>\$ 6,174,727</u>

綜合損益表

	<u>乾瞻</u>
	114 年度
收入	\$ 601,072
稅前淨損	\$ (176,958)
所得稅利益	41,542
本期淨損	(135,4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35,41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u>\$ 27,790</u>

現金流量表

	<u>乾瞻</u>
	114 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3,05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12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5,00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12,1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9,28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81,465</u>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四)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五)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六)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4.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七)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八)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息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息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九)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訊設備	1~6年
研發設備	1~8年
租賃改良	1~10年
其他	1~1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十三) 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四)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專利權及專門技術、客戶關係、未實現訂單及軟體成本：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效益年限攤銷如下：

專利權及專門技術	1~15年
客戶關係及未實現訂單	4.4~8.4年
軟體成本	1~5年

(十五)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六) 應付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損益。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帳列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金額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金額轉換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十七)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智慧財產權收入及提供勞務，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商品銷售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收入係依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惟其通常附有數量折扣以特定期間累積銷售總額為基礎。因此，收入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並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金額。本公司以累積經驗並採期望值估計數量折扣產生之變動對價，惟其範圍僅限於與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於後續消除時，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在協議之特定期間，對預期之數量折扣亦相對認列退款負債。
2.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 30 天~190 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智慧財產授權收入

本集團與客戶簽訂合約，將本集團之專利技術授權予客戶，因授權係可區分，故依據授權之性質決定授權收入於授權期間認列，或於權利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點認列。當本公司將進行重大影響專利技術之活動，使被授權客戶直接受到影響，而該等活動不會導致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時，該授權之性質為提供取用智慧財產之權利，相關權利金於授權期間以直線基礎認列為收入。若授權不符合前述條件，其性質為提供客戶使用智慧財產之權利，則於授權移轉之時點認列收入。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勞務收入

1. 本集團提供積體電路設計服務。勞務收入於提供勞務之交易成果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交易成果被交付予客戶，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成果時。
2. 應收帳款於提供勞務之交易成果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需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3. 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十八)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九)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公司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集團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二十)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二十一)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集團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公司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判斷：

在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1. 不具多數表決權時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控制之判斷

本公司雖未持有部分被投資公司之多數表決權，但在考量本公司之絕對持股比率、其他股東持股之相對比例與分散程度、股東間書面協議、潛在表決權及其他相關因素後，判斷對其具有控制，相關資訊詳附註四。

此外，針對本公司持股未達 50%但為其最大股東之被投資公司，經評估並未具控制力，而僅具重大影響者，亦請參閱附註六。

估計及假設：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3.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 5~8 年之預算，且不含本公司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用以決定不同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主要假設，包括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4.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有關本公司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會計估計變動之理由與影響：

為能真實反應主要資產之實際使用情形暨真實報導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績效及財務狀況之變動，本集團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起延長專門技術之剩餘耐用年限由 32 個月變更為 68 個月，此項會計估計變動將使民國 114 年度及未來年度之攤銷費用預計影響如下：

	民國114年	民國115年	民國116年	民國117年	民國118年	民國119年
攤銷費用(減少)增加數	\$ (220,205)	\$ (220,205)	\$ (81,557)	\$ 195,738	\$ 195,738	\$ 130,49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12.31	113.12.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93	\$ 82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520,536	1,518,428
定期存款	1,125,712	685,915
	<u>\$ 2,647,141</u>	<u>\$ 2,205,166</u>

1. 上述之定期存款係屬三個月內到期之高度流動性投資。
2.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3. 本集團將現金及約當現金使用限制部分已轉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四)。
4.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4.12.31</u>	<u>113.12.31</u>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321,002	\$ 291,452
混合工具－可轉換公司債	-	8,016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	4,115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	90
	<u>\$ 321,002</u>	<u>\$ 303,673</u>
	<u>114.12.31</u>	<u>113.12.31</u>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204,414	\$ 189,371
國內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股票	68,105	67,646
國內未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股票	246,112	36,599
國外上市公司股票	79,510	-
國外未上市公司股票	113,717	146,315
	<u>\$ 711,858</u>	<u>\$ 439,931</u>

1.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之淨利益(損失)分別為 \$133,862 及 \$(24,484)。
2. 本集團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4.12.31</u>	<u>113.12.31</u>
流動項目：		
債務工具		
債券	\$ 33,120	\$ 33,354
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5,142	4,608
	<u>\$ 38,262</u>	<u>\$ 37,962</u>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 896,852	\$ 1,129,423
國內未上市公司股票	466,135	672,567
國外上市公司股票	30,840	77,433
國外未上市公司股票	269,910	280,145
	<u>\$ 1,663,737</u>	<u>\$ 2,159,568</u>

1. 本集團持有上述債務工具投資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及為穩定收取股利之股權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4 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1,668,879 及 \$2,164,176。
3.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因集團營運規劃，分別出售公允價值為 \$166,459 及 \$113,584 之股權投資，累積處分利益分別為 \$54,626 及 \$53,243 (已扣除相關之所得稅影響數)。
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4 年度	113 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401,123)	\$ (190,490)
累積利益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	\$ 54,626	\$ 53,243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 43,594	\$ 51,92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1,214	\$ 87
自累計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因除列標的轉列者	\$ -	\$ 670
認列於損益之利息收入	\$ 1,528	\$ 1,681

5.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4 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係所認列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
6. 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7.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12.31	113.12.31
流動項目：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340,680	\$ 633,502
提供質押之活期存款	17,587	3,249
提供質押之定期存款	-	344,243
債券	-	6,557
	\$ 358,267	\$ 987,551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4.12.31	113.12.31
非流動項目：		
原始到期日超過一年之定期存款	\$ -	\$ 382
提供質押之活期存款	-	18,477
提供質押之定期存款	37,021	38,361
	<u>\$ 37,021</u>	<u>\$ 57,220</u>

1.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4 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係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利息收入	<u>\$ 21,089</u>	<u>\$ 20,492</u>

3. 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5. 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五) 應收帳款

	114.12.31	113.12.31
應收帳款	\$ 462,751	\$ 516,709
減：備抵損失	(21,477)	(54)
	<u>\$ 441,274</u>	<u>\$ 516,655</u>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4.12.31	113.12.31
未逾期	\$ 434,557	\$ 512,404
30 天內	2,766	4,305
31—90 天	7,968	-
91 天以上	17,460	-
	<u>\$ 462,751</u>	<u>\$ 516,70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14 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
- 本集團無應收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14 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係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本集團綜合考量地理區域、產品類型及客戶評等之特性，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損失率係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本集團民國 114 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預期損失率非屬重大。
-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變動表如下：

	114 年	113 年
1 月 1 日	\$ 54	\$ 101
減損損失	21,445	-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08)	(119)
其他	86	72
12 月 31 日	<u>\$ 21,477</u>	<u>\$ 54</u>

-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質押之情形。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9. 本集團依授信條件向部分客戶徵提擔保品，包括定期存款、本票及固定資產等，作為其應收帳款履約之信用增強保證。

(六) 存貨

	114.12.31	113.12.31
原 料	\$ 127,894	\$ 130,565
在 製 品	225,173	324,617
製 成 品	537,930	87,565
	<u>\$ 890,997</u>	<u>\$ 542,747</u>

1. 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成本分別為\$3,423,519 及\$2,799,409。其中，民國 114 年因呆滯存貨於本期出售或報廢，故於原沖減金額之範圍內迴轉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而認列之存貨回升利益之金額為\$42,821，另 113 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評價損失之金額為\$24,280。

2. 本集團未有將存貨提供質押之情形。

3. 本集團之子公司與部分供應商簽訂長期合約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其中約定需向其購買之最低金額或數量，對於未達合約採購需求之損失係認列為當期成本相關負債準備。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4.12.31		113.12.31	
	持股比率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帳面金額
芯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芯鼎)	18.66%	\$ 817,200	18.66%	\$ 1,011,000
SCTHoldingsLtd.(SCT)	24.45%	-	24.45%	151,033
宏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宏芯)(註1)	-	-	17.65%	15,858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欣普羅)(註2)	20.32%	202,645	0.00%	-
		<u>\$ 1,019,845</u>		<u>\$ 1,177,891</u>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註 1：本集團原持有宏芯科技之普通股 5,360 仟股，持股比例為 17.65%，因擔任關聯企業之法人董事並於七席董事中取得兩席，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因而採權益法評價。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 3 月出售持有宏芯科技 2,360 仟股，處分價款為 \$7,059(扣除證券交易稅之淨額)，處分後持股比例下降為 9.88%，且宏芯科技於民國 114 年股東會改選董事，改選後本集團無取得董事席次，經評估對其已無具有重大影響力，故於民國 114 年 3 月處分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後，將剩餘股權按公允價值轉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 2：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 10 月以私募方式取得欣普羅光電 20.32% 之股權，本集團經評估未具有主導欣普羅光電攸關活動之能力，故不具有控制力，僅具有重大影響力。

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芯鼎科技(股)公司(芯鼎)(註 1)	\$ (107,379)	\$ (81,885)
SCT Holdings Ltd. (SCT)	(10,454)	(30,554)
宏芯科技(股)公司(宏芯)	(2,297)	(7,643)
欣普羅光電(股)公司(欣普羅)(註 2)	4,390	-
	<u>\$ (115,740)</u>	<u>\$ (120,082)</u>

註 1：芯鼎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資訊係依據該公司委任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 2：欣普羅民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資訊係依據該公司委任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3. 本集團雖為芯鼎最大單一股東且對芯鼎持有過半董事席次，惟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依過去芯鼎股東會其他股東之積極參與程度評估，本集團於股東會表決議案並無絕對之主導權，判斷對該公司不具控制，僅具重大影響，故將其認列為關聯企業。於民國 114 年度，因其預計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故認列減損損失 \$89,016。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民國 113 年 4 月 8 日本集團以對 SCT 之應收款項轉作股權投資，並以每股美金 1.4 元認購 2,143 仟股，總價金約美金 3,000 仟元（約\$96,300），認購後投資比例上升為 24.45%。

因本集團認列對 SCT 的虧損金額已超過投資成本，故於民國 113 年度對 SCT 之可回收金額進行評估，以使用價值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分別認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140,579 及\$116,917。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5.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芯鼎	
	114.12.31	113.12.31
流動資產	\$ 1,407,042	\$ 1,616,900
非流動資產	442,326	338,377
流動負債	(220,433)	(212,242)
非流動負債	(73,500)	(25,646)
淨資產總額	<u>\$ 1,555,435</u>	<u>\$ 1,717,389</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290,244	\$ 320,465
商譽	77,564	166,58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溢額	449,392	523,955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817,200</u>	<u>\$ 1,011,000</u>
	SCT	
	114.12.31	113.12.31
流動資產	\$ 119,272	\$ 82,319
非流動資產	31,402	37,894
流動負債	(461,218)	(411,640)
非流動負債	(3,402)	(5,890)
淨資產總額	<u>\$ (313,946)</u>	<u>\$ (297,317)</u>
商譽	\$ -	\$ 83,86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溢額	-	67,171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u>	<u>\$ 151,033</u>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欣普羅
	114.12.31
流動資產	\$ 425,416
非流動資產	287,803
流動負債	(59,229)
非流動負債	(12,540)
淨資產總額	\$ 641,450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130,343
商 譽	72,302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 202,645

綜合損益表

	芯鼎	
	114 年度	113 年度
收 入	\$ 1,125,645	\$ 1,018,746
本期淨損	\$ (175,913)	\$ (38,913)
其他綜合損益	(4,376)	2,7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0,289)	(36,136)
本期認列之損益份額	\$ (107,379)	\$ (81,885)

	SCT	
	114 年度	113 年度
收 入	\$ 269,530	\$ 537,344
本期淨損	\$ (117,797)	\$ (259,803)
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7,797)	(259,803)
本期認列之損益份額	\$ (10,454)	\$ (30,555)

	欣普羅
	114 年度
收 入	\$ 172,621
本期淨損	\$ (4,331)
其他綜合損益	1,2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075)
本期認列之損益份額	\$ 4,390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芯鼎與欣普羅係有公開市場報價，芯鼎之公允價值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817,200 及 \$1,189,800，欣普羅之公允價值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為 \$272,580。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 年					
	資訊設備	研發設備	租賃改良	其 他	待驗設備 (註)	合 計
1 月 1 日						
成 本	\$ 112,900	\$ 311,326	\$ 53,130	\$ 175,066	\$ -	\$ 652,422
累計折舊	(90,461)	(200,879)	(26,419)	(100,594)	-	(418,353)
	<u>\$ 22,439</u>	<u>\$ 110,447</u>	<u>\$ 26,711</u>	<u>\$ 74,472</u>	<u>\$ -</u>	<u>\$ 234,069</u>
1 月 1 日	\$ 22,439	\$ 110,447	\$ 26,711	\$ 74,472	\$ -	\$ 234,069
增 添	15,897	15,582	7,464	53,599	-	92,542
企業合併取得	185	-	280	1,144	-	1,609
處分	(138)	(381)	-	(239)	-	(758)
重分類	-	(45,756)	1,064	44,692	74	74
折舊費用	(12,492)	(38,089)	(9,117)	(56,214)	-	(115,912)
淨兌換差額	(3)	(1)	-	(1)	-	(5)
12 月 31 日	<u>\$ 25,888</u>	<u>\$ 41,802</u>	<u>\$ 26,402</u>	<u>\$ 117,453</u>	<u>\$ 74</u>	<u>\$ 211,619</u>
12 月 31 日						
成 本	\$ 129,612	\$ 249,736	\$ 56,121	\$ 305,067	\$ 74	\$ 740,610
累計折舊	(103,724)	(207,934)	(29,719)	(187,614)	-	(528,991)
	<u>\$ 25,888</u>	<u>\$ 41,802</u>	<u>\$ 26,402</u>	<u>\$ 117,453</u>	<u>\$ 74</u>	<u>\$ 211,619</u>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3 年

	資訊設備	研發設備	租賃改良	其 他	待驗設備	合 計
1 月 1 日						
成 本	\$ 98,431	\$ 252,811	\$ 53,125	\$ 156,476	\$ -	\$ 560,843
累計折舊	(81,081)	(170,478)	(30,788)	(82,291)	-	(364,638)
	<u>\$ 17,350</u>	<u>\$ 82,333</u>	<u>\$ 22,337</u>	<u>\$ 74,185</u>	<u>\$ -</u>	<u>\$ 196,205</u>
1 月 1 日	\$ 17,350	\$ 82,333	\$ 22,337	\$ 74,185	\$ -	\$ 196,205
增 添	14,119	64,490	10,700	46,702	-	136,011
企業合併取得	1,392	543	267	7,036	-	9,238
處分	(1)	(212)	(466)	(337)	-	(1,016)
重分類	-	2,639	349	(2,988)	-	-
折舊費用	(10,412)	(39,345)	(6,477)	(50,131)	-	(106,365)
淨兌換差額	(9)	(1)	1	5	-	(4)
12 月 31 日	<u>\$ 22,439</u>	<u>\$ 110,447</u>	<u>\$ 26,711</u>	<u>\$ 74,472</u>	<u>\$ -</u>	<u>\$ 234,069</u>
成 本	\$ 112,900	\$ 311,326	\$ 53,130	\$ 175,066	\$ -	\$ 652,422
累計折舊	(90,461)	(200,879)	(26,419)	(100,594)	-	(418,353)
	<u>\$ 22,439</u>	<u>\$ 110,447</u>	<u>\$ 26,711</u>	<u>\$ 74,472</u>	<u>\$ -</u>	<u>\$ 234,069</u>

本集團未有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

註：民國 114 年度係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九) 租賃交易－承租人

	114.12.31	113.12.31
使用權資產：		
房屋及建築	\$ 144,513	\$ 158,176
運輸設備（公務車）	881	2,579
機器設備	-	167
其他設備	1,774	2,697
	<u>\$ 147,168</u>	<u>\$ 163,619</u>
租賃負債：		
流動	\$ 60,995	\$ 68,893
非流動	90,543	98,947
	<u>\$ 151,538</u>	<u>\$ 167,840</u>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房屋、公務車、機器設備及停車位，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1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房屋及建築	\$ 77,710	\$ 78,633
運輸設備 (公務車)	889	1,491
機器設備	167	500
其他設備	923	924
	<u>\$ 79,689</u>	<u>\$ 81,548</u>

3.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456 及 \$10,017。

4. 本集團承租之停車位及倉庫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事務機及飲水機。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5,001	\$ 4,610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45,480	18,037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456	540
來自轉租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6,388	-
變動租賃給付之費用	166	127
租賃修改利益	199	2,700

6.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133,130 及 \$106,209。

7.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因提前終止租賃合約及免租期調整，使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使用權資產分別減少 \$1,948 及 \$23,605；租賃負債分別減少 \$2,153 及 \$26,305。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8. 變動租賃給付對租賃負債之影響：

本集團租賃合約中採變動租賃給付條款的標的係以實際使用數量為計價基礎，並依期間內實際使用數量計算認列費用。

(十) 無形資產

	114 年					
	商 譽	專利權	專門技術	客戶關係	軟體成本	合 計
1 月 1 日						
成本	\$ 4,145,330	\$ 227,223	\$ 3,209,558	\$ 2,367,821	\$ 712,260	\$ 10,662,192
累計攤銷/減損	-	(160,739)	(390,612)	(295,951)	(410,113)	(1,257,415)
	<u>\$ 4,145,330</u>	<u>\$ 66,484</u>	<u>\$ 2,818,946</u>	<u>\$ 2,071,870</u>	<u>\$ 302,147</u>	<u>\$ 9,404,777</u>
1 月 1 日	\$ 4,145,330	\$ 66,484	\$ 2,818,946	\$ 2,071,870	\$ 302,147	\$ 9,404,777
增添－單獨取得	-	-	6,502	-	221,781	228,283
增添－企業合併						
取得(註1)	303,043	-	231,134	-	212	534,389
處分	-	-	(27,719)	-	-	(27,719)
重分類(註2)	-	-	-	-	(12,968)	(12,968)
攤銷費用	-	(29,520)	(411,045)	(346,704)	(215,348)	(1,002,617)
減損損失	(112,521)	-	-	-	-	(112,521)
12 月 31 日	<u>\$ 4,335,852</u>	<u>\$ 36,964</u>	<u>\$ 2,617,818</u>	<u>\$ 1,725,166</u>	<u>\$ 295,824</u>	<u>\$ 9,011,624</u>
12 月 31 日						
成本	\$ 4,448,373	\$ 227,223	\$ 3,366,856	\$ 2,367,821	\$ 936,157	\$ 11,346,430
累計攤銷/減損	(112,521)	(190,259)	(749,038)	(642,655)	(640,333)	(2,334,806)
	<u>\$ 4,335,852</u>	<u>\$ 36,964</u>	<u>\$ 2,617,818</u>	<u>\$ 1,725,166</u>	<u>\$ 295,824</u>	<u>\$ 9,011,624</u>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3 年						
	商 譽	專利權	專門技術	客戶關係	軟體成本	合 計
1 月 1 日						
成本	\$ 892,827	\$ 243,119	\$ 680,967	\$ 402,071	\$ 603,429	\$ 2,822,413
累計攤銷/減損	-	(125,133)	(109,734)	(110,119)	(218,299)	(563,285)
	<u>\$ 892,827</u>	<u>\$ 117,986</u>	<u>\$ 571,233</u>	<u>\$ 291,952</u>	<u>\$ 385,130</u>	<u>\$ 2,259,128</u>
1 月 1 日	\$ 892,827	\$ 117,986	\$ 571,233	\$ 291,952	\$ 385,130	\$ 2,259,128
增添－單獨取得	-	470	1,364,519	-	126,564	1,491,553
增添－企業合併						
取得(註 1)	3,252,503	757	1,013,126	2,106,157	223	6,373,529
重分類(註 2)	-	-	19,464	-	(19,504)	(40)
攤銷費用	-	(50,894)	(149,396)	(327,000)	(190,265)	(717,555)
減損損失	-	(1,835)	-	-	-	(1,835)
淨兌換差額	-	-	-	(2)	(1)	(3)
12 月 31 日	<u>\$ 4,145,330</u>	<u>\$ 66,484</u>	<u>\$ 2,818,946</u>	<u>\$ 2,071,870</u>	<u>\$ 302,147</u>	<u>\$ 9,404,777</u>
成本	\$ 4,145,330	\$ 227,223	\$ 3,209,558	\$ 2,367,821	\$ 712,260	\$ 10,662,192
累計攤銷/減損	-	(160,739)	(390,612)	(295,951)	(410,113)	(1,257,415)
	<u>\$ 4,145,330</u>	<u>\$ 66,484</u>	<u>\$ 2,818,946</u>	<u>\$ 2,071,870</u>	<u>\$ 302,147</u>	<u>\$ 9,404,777</u>

註 1：有關企業合併請詳附註六(三十三)說明。

註 2：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係轉出至其他流動資產。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成本	\$ 6	\$ 119
推銷費用	322,869	162,006
管理費用	19,131	5,608
研究發展費用	660,611	549,822
	<u>\$ 1,002,617</u>	<u>\$ 717,555</u>

2. 本集團未有將無形資產提供擔保之情形。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商譽分攤至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

	114.12.31	113.12.31
神盾及其子公司：		
生物辨識感測晶片(註1)	\$ 147,948	\$ 106,827
穿戴式電聲產品	5,159	5,159
物聯網感測產品(註2)	192,215	-
矽智財技術開發	3,209,689	3,209,689
安國及其子公司：		
USB 控制及車用感測晶片	594,847	594,847
多媒體視訊轉換控制晶片	185,994	185,994
智慧型功率控制晶片	-	42,814
	<u>\$ 4,335,852</u>	<u>\$ 4,145,330</u>

註 1：本公司於 114 年 8 月 15 日，取得 Fingerprint Cards AB 之行動部門業務。該商譽金額為暫定，尚待最終收購價格分攤完成。

註 2：物聯網感測產品商譽金額為暫定，尚待最終收購價格分攤完成。本集團定期於年度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損測試，並以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

4. 商譽減損評估：

本集團因併購公司產生之商譽主要係預期被併購公司所在地區營業收入成長及獲任客戶關係帶來之效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卅六號規定，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於每年年底進行減損測試；商譽之減損測試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因合併綜效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

商譽之減損除物聯網感測產品、USB 控制及車用感測晶片及多媒體視訊模組控制晶片可回收金額係指淨公允價值與使用價值之間較高者；餘係透過計算各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做為可回收金額，用於計算可回收金額主要假設如下：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4 年度	113 年度
生物辨識感測晶片及其應用		
永續成長率	2%	2%
折現率	14.29%	18.43%
矽智財技術開發		
永續成長率	3%	3%
折現率	22.0%	21.50%

管理階層所作採用之營業收入成長率與產業報告之預測一致，所採用之折現率係為符合台灣中長期政府公債殖利率為基礎所衡量之較高前此比率，並加計風險溢酬以反映一般投資於權益證券之增額風險及現金產生單位特定之系統性風險。

5.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評估奇邑公允價值減除處分成本金額低於帳面金額，管理階層依據此分析之結果，於民國 114 年度提列商譽減損損失 \$69,707。公允價值係採用市場法評價，並歸類於公允價值層級中之第三等級。
6.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評估強弦科技使用價值計算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管理階層依據此分析之結果，針對商譽之帳面金額 \$42,814 全數提列減損損失。使用價值之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的稅前折現率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為 22.71%，而預估五年期間後之現金流量則以營收成長率 2% 予以外推。
7. 本集團評估部分專利權已不具經濟效益，故於民國 113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1,835，表列研發費用項下。
8.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 7 月與 ARM Limited 簽訂軟體與矽智財授權合約，合約之固定授權金額為 3,500 萬美元，付款條件為一年內分期支付。另依合約約定本集團未來銷售使用該授權之產品將依銷售額支付一定比例之權利金。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十一)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4.12.31	113.12.31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834,000	\$ 1,071,000
擔保借款	283,750	440,493
短期借款	<u>\$ 1,117,750</u>	<u>\$ 1,511,493</u>
尚未使用額度	<u>\$ 1,673,730</u>	<u>\$ 854,600</u>
利率區間	<u>2.00%~2.60%</u>	<u>1.97%~6.25%</u>

本集團為短期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二) 其他應付款

	114.12.31	113.12.31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15,549	\$ 334,489
應付投資款(註)	226,831	223,914
應付無形資產款	43,539	995,132
應付關稅	23,810	-
應付勞務費	17,552	19,195
應付研發測試費	14,357	8,085
應付設備款	14,177	6,358
應付軟體授權金	7,128	31,794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5,017	23,933
應付權利金	3,020	4,597
代子公司應付原物料款	2,459	-
應付技術服務費	707	861
其他	76,861	97,472
	<u>\$ 751,007</u>	<u>\$ 1,745,830</u>

註：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 10 月取得子公司-星河，並於民國 113 年 5 月增加持股。其中約定部分投資價款分別於民國 114 年 6 月 2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115 年 6 月 1 日及 115 年 12 月 31 日支付 \$228,818、\$57,929、\$228,817 及 \$57,929(折現前)。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十三)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4.12.31	113.12.31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78,857	\$ 218,286
擔保借款		
聯貸借款	-	2,400,000
銀行借款	326,514	541,714
	405,371	3,16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41,257)	(2,751,429)
	\$ 64,114	\$ 408,571
尚未使用額度	\$ -	\$ 370,000
到期年度	114-116	114-116
利率區間	2.24%~2.96%	2.03%~2.95%

1. 借款合約之遵循情形

(1) 擔保借款－聯貸借款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 7 月 2 日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等銀行簽訂二年期聯貸借款合同。依合約本集團應維持流動比率（依合約定義）不得低於 100%，淨金融負債比率（依合約定義）不得低於 150%。利息保障倍數（依合約定義）不得低於 1.5 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額（依合約定義）不得低於 \$4,000,000。前述財務比率每半年審閱一次，以本集團提供之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之合併財務報告為準。

合約期間有相關違約情事發生，將立即暫停額度動用，管理銀行可採取相關措施，如：

- A. 於信託合約解約且信託財產返還予本公司後，要求本公司就相關股份立即簽署股份質權設定合約；
- B. 寄存於聯合授信銀行之各種存款及對聯合授信銀行團之一切債權應予期前清償，並將期前清償之款項逕行抵銷；
- C. 行使對擔保物之各項權利；
- D. 行使依本合約約定所取得之各本票；
- E. 各項費用補償或違約金清償等。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依據本集團經會計師查核之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示，財務比率不符聯貸合約之約定標準，依照合約管理銀行將可採取相關措施以執行權利，故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將聯貸借款列為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聯貸借款已全數結清。

- (2) 依本集團與部份貸款銀行之借款合同規定，本集團應於借款存續期間內，每上半年度及年度終了提出合併財務報告，並維持雙方約定之財務指標。若未符合約定之指標，依約須提高貸款利率。民國 114 年度與民國 113 年度因淨值、流動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未達與部份貸款銀行約定之標準，銀行已依借款合同調增貸款利率，惟上述調整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本集團為長期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四)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114.12.31	113.12.31
應付公司債	\$ 300,000	\$ 3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0,088)	(16,685)
	<u>\$ 289,912</u>	<u>\$ 283,315</u>

1. 本集團之子公司－迅杰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1) 迅杰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迅杰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30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13 年 6 月 25 日至 116 年 6 月 25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5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民國 113 年 9 月 26 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 116 年 5 月 16 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集團請求轉換為迅杰科技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迅杰科技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65.8 元。因應公司辦理普通股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故於民國 114 年 5 月 19 日將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新台幣 63.3 元。
- D.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迅杰科技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50% 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迅杰科技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E.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迅杰科技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 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尚未有轉換為普通及買回本公司債之情事。

- 2. 迅杰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20,876。另嵌入之買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2.03%。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十五)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劃

- (1) 本集團之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則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本集團之子公司迅杰因適用上述確定福利之退休金辦法之正式員工陸續離職或選擇適用確定提撥之退休金辦法，故於民國 113 年 2 月辦理並清償所有確定福利退休負債，業經主管機關於民國 113 年 4 月核准生效在案。
- (3)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均為 \$0。
- (4)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已大於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故無需再提撥退休基金。
- (5)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4.12.31	113.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518)	\$ (1,44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377	7,721
淨確定福利資產(註)	<u>\$ 6,859</u>	<u>\$ 6,279</u>

註：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變動如下：

	114 年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 利資產
1 月 1 日	\$ (1,442)	\$ 7,721	\$ 6,279
利息(費用)收入	(23)	124	101
	<u>(1,465)</u>	<u>7,845</u>	<u>6,38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註)	-	532	532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3)	-	(33)
經驗調整	(20)	-	(20)
	<u>(53)</u>	<u>532</u>	<u>479</u>
支付退休金	-	-	-
領回計畫資產	-	-	-
12 月 31 日	<u>\$ (1,518)</u>	<u>\$ 8,377</u>	<u>\$ 6,859</u>
	113 年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 利資產
1 月 1 日	\$ (2,911)	\$ 14,265	\$ 11,354
利息(費用)收入	(476)	544	68
	<u>(3,387)</u>	<u>14,809</u>	<u>11,42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註)	-	620	620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50	-	50
經驗調整	(107)	-	(107)
	<u>(57)</u>	<u>620</u>	<u>563</u>
支付退休金	2,002	(1,800)	202
領回計畫資產	-	(5,908)	(5,908)
12 月 31 日	<u>\$ (1,442)</u>	<u>\$ 7,721</u>	<u>\$ 6,279</u>

註：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7) 本集團之國內子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4及113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8)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折現率	1.30%	1.60%
未來薪資增加率	4.50%	4.5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於民國114及113年度係依據臺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 0.25%	減少 0.25%	增加 0.25%	減少 0.25%
114 年 12 月 31 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				
值之影響	\$ (28)	\$ 29	\$ 24	\$ (24)
113 年 12 月 31 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				
值之影響	\$ (30)	\$ 31	\$ 26	\$ (26)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進行前述之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其他海外公司依據當地政府規定之退休辦法，依當地雇員工資提撥養老保險金或退職金準備。該等公司除年度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60,036及\$51,362。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

1. 本集團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發行公司	協議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期間	既得條件
安國	現金增資 保留員工 認購	114.02.25	800 仟單位	不適用	立即既得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計畫	112.03.20	723 仟單位	3 年	屆滿一年且於設定之 KPI 達成後，始可陸續依一定比例行使(註 1)
"	"	111.01.03	477 仟單位	3 年	屆滿一年且於設定之 KPI 達成後，始可陸續依一定比例行使(註 2)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發行公司	協議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期間	既得條件
迅杰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4.11.24	2,250 仟單位	5 年	屆滿兩年且於設定之 KPI 達成後，始可陸續依一定比例行使 (註 10)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11.05.10	20 仟單位	3 年	屆滿一年且於設定之 KPI 達成後，始可陸續依一定比例行使 (註 3)
"	"	111.03.16	980 仟單位	3 年	屆滿一年且於設定之 KPI 達成後，始可陸續依一定比例行使 (註 3)
鈺寶	"	112.02.01	300 仟單位	3 年	屆滿一年且於設定之 KPI 達成後，始可陸續依一定比例行使 (註 4)
"	"	111.03.17	700 仟單位	3 年	屆滿一年且於設定之 KPI 達成後，始可陸續依一定比例行使 (註 4)
展匯	"	110.11.05	1,000 仟單位	3 年	屆滿一年且於設定之 KPI 達成後，始可陸續依一定比例行使 (註 5、6)
鈺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3.06.18	80 仟單位	不適用	立即既得 (註 7)
強弦	"	114.01.14	235 仟單位	不適用	立即既得
"	"	113.01.23	3,750 仟單位	不適用	立即既得
神譜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3.10.01	1,500 仟單位	一年	(註 8)
乾瞻	"	114.06.20	350 仟單位	3 年	(註 9)

(1) 安國及展匯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負擔，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且無參加原股東配(認)股、息之權利。

(2) 鈺寶及迅杰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負擔，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均係以權益交割。

- 註 1：以每年 3 月 31 日為既得條件達成結算基準日，並於每年 4 月 22 日起（遇例假日順延）解除其權利限制。
- 註 2：以每年 12 月 31 日為既得條件達成結算基準日，並於每年 1 月 31 日起（遇例假日順延）解除其權利限制。
- 註 3：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屆滿一年、兩年及三年仍在職並達成績效條件者，可分別達成既得股份比例 20%、30% 及 50%。
- 註 4：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屆滿一年並達成績效目標取得 30%，任職屆滿二年並達成績效目標取得 35%，任職屆滿三年並達成績效目標取得 35%。
- 註 5：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屆滿一年、兩年及三年仍在職並達成績效條件者，可分別達成既得股份比例 30%、30% 及 40%。
- 註 6：原於展匯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因股份轉換於轉換基準日起，由安格承受履行義務，認股標的由展匯改為安格之股份，並依換股比例調整轉換價格及給與數量。每單位得認購股數依換股比例 1:0.6 調整，給與數量由 1,000 仟股轉換為 600 仟股。
- 註 7：限制部分員工自增資基準日後任職屆滿六個月取得 50%，任職屆滿一年取得 50%。
- 註 8：限制部分員工自認股資格基準日後任職屆滿六個月取得 33%，任職屆滿九個月累計取得 67%，任職屆滿九個月累計取得 100%。
- 註 9：依認股計畫相關規定，員工可於給與日兩日後 100% 行使認股權。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 註 10：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屆滿二年及三年仍在職並達成績效條件者，可分別達成既得股份比例 60% 及 40%。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之詳細資訊如下：

(1) 安國：

	114 年度	113 年度
	數量 (仟)	數量 (仟)
期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6	298
本期既得股數	(43)	(62)
本期失效股數	-	(150)
期末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3	86

(2) 展匯 (已轉換成安格之權利新股)：

	114 年度	113 年度
	數量 (仟)	數量 (仟)
期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56	336
本期既得股數	(117)	(123)
本期失效股數	(39)	(57)
期末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56

上述認股權業已從展匯之股數以 1:0.6 轉換為安格股數。

(3) 鈺寶：

	114 年度	113 年度
	數量 (仟)	數量 (仟)
期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55	790
本期既得股數	(340)	-
本期註銷股數	(21)	(335)
期末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94	455

(4) 迅杰：

	114 年度	113 年度
	數量 (仟)	數量 (仟)
期初員工認股權計畫	467	748
本期給與	(467)	(281)
期末員工認股權計畫	-	467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乾贍：

	114 年度 數量 (仟)	113 年度 數量 (仟)
期初員工認股權計畫	350	-
本期給與	(350)	-
期末員工認股權計畫	-	-

(6) 神譜：

	114 年度 數量 (仟)	113 年度 數量 (仟)
期初員工認股權計畫	500	-
本期給與	(500)	-
期末員工認股權計畫	-	-

3. 本集團給與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庫藏股轉讓員工、員工認股權計畫及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係使用 Black-Scholes 或二項式選擇權評價模型估計認股權計畫之公允價值，相關參數資訊如下：

發行 公司	協議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		預期 股利率	無風險 利率	公允 價值
					波動率 (註 1)	預期存續 期間			
	現金增資								
安國	保留員工 認購	114.02.25	116.5 元	90.00 元	61.35%	0.041 年	-	1.22%	26.63 元
"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計畫	112.03.20	34.85 元	0.00 元			註 2		34.85 元
"	"	111.01.03	60.50 元	0.00 元			註 2		60.50 元
					分別為	分別為		分別為	分別為
迅杰	員工認股 權計畫	114.11.24	27.20 元	23.00 元	47.10% 及 52.17%	3.50 年 及 4.00 年	-	1.1867% 及 1.2107%	11.20 元 及 12.65 元
"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計畫	111.05.10	40.25 元	0.00 元			註 3		40.25 元
"	"	111.03.16	41.50 元	0.00 元			註 3		41.50 元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發行 公司	協議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		無風險 利率	公允 價值	
					波動率 (註 1)	預期存續 期間			
鈺寶	"	112.02.01	22.62 元	0.00 元		註 2		22.62 元	
"	"	111.03.17	25.49 元	0.00 元		註 2		25.49 元	
展匯	"	110.11.05	34.70 元	0.00 元		註 2		31.41~ 33.60 元	
現金增資									
鈺寶	保留員工 認購	113.06.18	42.43 元	33.5 元	32.64%	0.02 年	-	1.32%	8.94 元
強弦	"	114.01.14	8.32 元	9.00 元	32.67%	0.01 年	0%	0.74%	0.00 元
"	"	113.01.23	3.23 元	8.00 元	38.93%	0.02 年	0%	0.71%	0.00 元
神譜	員工認股 權計畫	113.10.01	10.00 元	10.00 元	31.14%	註 4	0%	0.41%	註 4
乾瞻	"	114.06.20	897 元	500.00 元	56.16%	1 年	0%	1.32%	448.7 元

(註 5)

註 1：預期波動率分別係採用上市(櫃)相似企業適當期間之平均價格波動率或本公司評估日普通股一年之歷史股價波動率估計而得。

註 2：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0 元(即無償)，並以給與日之收盤價格並考量股利收取限制作為公允價值之衡量。

註 3：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0 元(即無償)，並以給與日之收盤價格作為公允價值之衡量。

註 4：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計畫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10 元，並以神譜最近一次現金增資價格作為公允價值之衡量。

註 5：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計畫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500 元，並以給與日之普通股每股價值作為公允價值之衡量基礎。

4. 本集團因上述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182,099 及 \$18,888。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十七)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4.12.31	113.12.31
負債準備	\$ 40,215	\$ 30,725
其他	24,514	10,477
	<u>\$ 64,729</u>	<u>\$ 41,202</u>
	114 年	113 年
期初	\$ 30,725	\$ 27,656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9,490	3,069
期末	<u>\$ 40,215</u>	<u>\$ 30,725</u>

本集團之子公司迅杰與部分供應商簽訂長期合約，其中約定需委託其生產之最低金額或數量，管理當局評估該等未達最低生產金額可能須賠償相關損失，故提列負債準備。此負債準備所認列之損益列為當期成本。

(十八) 股本

1.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2,000,000，分為 2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912,508，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私募基準日為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現金增資用途為因應營運發展需求，私募股數以 10,000 仟股為上限，每股認購價格為 168 元，此增資案共募得 \$481,823，並辦理變更登記完竣；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於與其他以發行普通股同。
3.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與乾瞻科技進行股份轉換，並以現金及發行新股之對價方式達成收購。此換股案完成後，股本增加 \$141,110，已辦理變更登記完成，有關企業合併請詳附註六（三十三）說明。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十九) 資本公積

	114.12.31	113.12.31
溢價發行新股	\$ 4,936,992	\$ 4,936,992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2,583,658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8,139	-
	<u>\$ 7,538,789</u>	<u>\$ 4,936,992</u>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二十) 保留盈餘

1.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則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並參考同業及資本市場股利之一般發放水準，以作為股利發放之依據。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20%。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6 月 25 日及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對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130,131	-	\$ (384,039)	-

6.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尚處於待彌補虧損，故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不予配發股利。

(二十一) 其他權益

	外幣換算	未實現評價	合計
		(損)益	
114 年 1 月 1 日	\$ 3,800	\$ (637,629)	\$ (633,829)
外幣換算差異數			
— 合併公司	3,511	-	3,51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合併公司	-	(359,164)	(359,164)
— 關聯企業	-	(1,106)	(1,106)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投資損益重分類至保留盈餘	-	(54,626)	(54,62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合併公司	-	247	247
114 年 12 月 31 日	\$ 7,311	\$ (1,052,278)	\$ (1,044,967)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外幣換算	未實現評價	
		(損) 益	合計
113年1月1日	\$ 474	\$ (474,164)	\$ (473,690)
外幣換算差異數			
—合併公司	728	-	728
—關聯公司	2,598	-	2,59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 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併公司	-	(110,439)	(110,439)
—關聯企業	-	355	35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之投資損益 重分類至保留盈餘	-	(53,243)	(53,24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 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併公司	-	(138)	(138)
113年12月31日	\$ 3,800	\$ (637,629)	\$ (633,829)

(二十二) 營業收入

1.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及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地理區域：

	114 年度		合計
	神盾及 其子公司	安國及 其子公司	
主要地區市場：			
台灣	\$ 170,450	\$ 833,517	\$ 1,003,967
亞洲	2,289,393	1,916,578	4,205,971
美洲	78,896	787	79,683
其他	-	37,878	37,878
	\$ 2,538,739	\$ 2,788,760	\$ 5,327,499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3 年度		
	神盾及其子公司	安國及其子公司	合計
主要地區市場：			
台灣	\$ 243,104	\$ 675,105	\$ 918,209
亞洲	2,373,092	1,503,041	3,876,133
美洲	-	609	609
其他	-	49	49
	<u>\$ 2,616,196</u>	<u>\$ 2,178,804</u>	<u>\$ 4,795,000</u>

	114 年度		
	神盾及其子公司	安國及其子公司	合計
主要產品/服務線：			
銷貨收入	\$ 2,008,761	\$ 2,660,269	\$ 4,669,030
勞務收入	27,024	125,124	152,148
授權收入	502,954	3,367	506,321
	<u>\$ 2,538,739</u>	<u>\$ 2,778,760</u>	<u>\$ 5,327,499</u>

	113 年度		
	神盾及其子公司	安國及其子公司	合計
主要產品/服務線：			
銷貨收入	\$ 2,159,342	\$ 2,093,075	\$ 4,252,417
勞務收入	56,550	77,344	133,894
授權收入	400,304	8,385	408,689
	<u>\$ 2,616,196</u>	<u>\$ 2,178,804</u>	<u>\$ 4,795,000</u>

2. 本集團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1 月 1 日認列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預收款項分別為 \$1,827,638、\$257,984 及 \$46,234。
3. 本集團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期初合約負債於當期認列收入金額分別為 \$188,145 及 \$53,366。
4. 自履行合約成本認列之資產

本集團與客戶簽訂委託設計服務合約，投入之成本若產生未來將用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依據 IFRS 15 之規定認列為資產，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其他流動資產。截至民國 114 年及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分別為 \$146,582 及 \$40,993。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二十三) 利息收入

	114 年度	113 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43,959	\$ 44,788
其他利息收入	24,435	25,285
	<u>\$ 68,394</u>	<u>\$ 70,073</u>

(二十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 年度	113 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損失)	\$ 133,862	\$ (24,48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53)	(266)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61,348)	67,410
租賃修改利益	199	2,700
處分投資利益	4,221	708
預付款項減損損失(註 1)	-	(77,599)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112,521)	(1,835)
權益法投資減損損失(註 2)	(229,595)	(116,917)
其他(損失)利益	(27,774)	3,003
	<u>\$ (293,409)</u>	<u>\$ (147,280)</u>

註 1：本集團以前年度依約預付委託設計廠商相關設計費，因對方未依約完成相關開發，雖對方提出變更計畫方案替代，但未符本集團未來策略發展，遂將對其預付款項轉列損失。

註 2：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七)說明。

(二十五) 財務成本

	114 年度	113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102,011	\$ 110,451
租賃負債	5,001	4,610
應付公司債利息費用	6,597	1,365
其他利息費用	58,910	6,203
	<u>\$ 172,519</u>	<u>\$ 122,629</u>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二十六) 其他收入

	114 年度	113 年度
股利收入	\$ 45,304	\$ 52,353
租金收入	8,737	5,638
其他	50,522	20,825
	<u>\$ 104,563</u>	<u>\$ 78,816</u>

(二十七)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4 年度		
	屬於 營業成本者	屬於 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8,509	\$ 1,230,517	\$ 1,239,026
股份基礎給付	136	181,963	182,099
董事酬金	-	22,267	22,267
勞健保費用	660	85,851	86,511
退休金費用	413	59,724	60,137
其他用人費用	323	45,752	46,075
	<u>\$ 10,041</u>	<u>\$ 1,626,074</u>	<u>\$ 1,636,115</u>
折舊費用	<u>\$ 17,658</u>	<u>\$ 177,943</u>	<u>\$ 195,601</u>
攤銷費用	<u>\$ 6</u>	<u>\$ 1,002,611</u>	<u>\$ 1,002,617</u>
	113 年度		
	屬於 營業成本者	屬於 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9,098	\$ 1,233,043	\$ 1,242,141
股份基礎給付	169	18,719	18,888
勞健保費用	628	77,702	78,330
退休金費用	382	51,048	51,430
其他用人費用	265	42,340	42,605
	<u>\$ 10,542</u>	<u>\$ 1,422,852</u>	<u>\$ 1,433,394</u>
折舊費用	<u>\$ 24,915</u>	<u>\$ 162,998</u>	<u>\$ 187,913</u>
攤銷費用	<u>\$ 119</u>	<u>\$ 717,436</u>	<u>\$ 717,555</u>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 員工及董事酬勞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2. 本公司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均為稅前淨損，故未估列及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3. 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及 113 年 3 月 12 日分別經董事會通過，因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係屬虧損，依章程規定不予分派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4.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u>114 年度</u>	<u>113 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60,385	\$ 62,238
未分配盈餘加徵	2,326	5,164
抵用之投資抵減	(12,543)	-
當期所產生國外所得扣繳稅	2,093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17,703)	(2,934)
當期所得稅總額	<u>234,558</u>	<u>64,468</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88,282)	(126,312)
遞延所得稅總額	<u>(88,282)</u>	<u>(126,312)</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46,276</u>	<u>\$ (61,844)</u>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14 年度</u>	<u>113 年度</u>
遞延所得稅：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 利益	\$ (1,641)	\$ (355)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14 年度</u>	<u>113 年度</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67,800)	\$ (279,920)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625,707	166,969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534,659)	(8,608)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 負債	44,485	(386)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251,634	225,364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12,543)	-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86,700)	(94,574)
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實現年度差異影 響數	-	(83,44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7,703)	(2,934)
最低稅負制之所得稅影響數	212,524	520
未分配盈餘加徵	2,326	5,164
其 他	29,005	10,008
所得稅利益	<u>\$ 146,276</u>	<u>\$ (61,844)</u>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14年	\$ 830,837	\$ 830,837	\$ 166,167	124年度	
113年	436,405	436,405	87,281	123年度	
112年	338,813	338,813	67,763	122年度	
111年	417,961	417,961	-	121年度	
110年	240,397	240,397	-	120年度	

113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13年	\$ 529,445	\$ 529,445	\$ 105,889	123年度	
112年	362,271	362,271	72,454	122年度	
111年	455,387	455,387	-	121年度	
110年	240,397	240,397	-	120年度	

- (5) 子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公司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神煜	109-112年	164,779	164,779	32,956	
神熙	111-114年	57,444	57,444	11,489	
神繹	111-114年	68,489	68,489	13,697	
神豪	111-114年	85,808	85,808	17,162	
神譜	111-114年	71,814	71,814	14,363	
神銳	113-114年	87,406	87,406	17,481	
安國	109-114年	620,773	585,210	99,574	
鈺寶	104-114年	167,021	113,801	17,995	
迅杰	103-109年	693,714	477,175	95,435	
安格	112-114年	756,214	756,214	151,243	
神雋	112-113年	138,110	138,110	27,622	
奇邑	107-114年	234,480	234,480	46,896	
強弦	104-114年	202,771	189,093	37,819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神煜	109-113 年	166,592	166,592	33,318
神熙	111-113 年	43,565	43,565	8,713
神繹	111-113 年	67,760	67,760	13,552
神豪	111-113 年	75,731	75,731	15,416
神譜	111-113 年	48,312	48,312	9,662
神銳	113 年	27,036	27,036	5,407
安國	109-113 年	392,458	356,895	53,911
鈺寶	104-112 年	163,332	155,294	26,660
迅杰	103-109 年	693,444	568,895	113,779
安格	112-113 年	343,925	343,925	68,785
展匯	112 年	16,250	16,250	3,250
神雋	112-113 年	139,002	139,002	27,800

(6) 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除課稅損失外，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分別為 \$3,647 及 \$10,970。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情形如下：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情形
	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

(二十九) 每股虧損

	114 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 (仟股)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 (元)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1,597,932)	\$ 91,250 (17.51)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3 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虧損 (元)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 東之本期淨損	\$ (1,024,749)	80,632	\$ (12.71)

註：因本公司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均為淨損，致潛在普通股列入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同基本每股虧損之計算。

(三十) 非控制權益

	114 年度	113 年度
1 月 1 日	\$ 3,907,970	\$ 4,629,327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損	(660,651)	(358,55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47)	3,57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權益工具	(41,931)	(68,135)
－債務工具	967	(12,352)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479	-
現金增資	779,707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75,000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註)	25,524	-
非控制權益增加(減少)(註)	2,186,522	(179,318)
盈餘分派予非控制權益	(76,095)	(106,569)
12 月 31 日	\$ 6,296,045	\$ 3,907,970

註：非控制權益增加主係神雋併購奇邑及乾瞻釋股所致；另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安國、奇邑與神銳增資發行新股之影響數歸屬非控制權益部份，致非控制權益減少。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三十一)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4 年度	113 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2,542	\$ 136,01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6,358	9,141
期末預付款項	-	13,951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13,951)	(959)
期末應付設備款	(14,177)	(6,358)
本期支付現金	<u>\$ 70,772</u>	<u>\$ 151,786</u>

	114 年度	113 年度
購置無形資產	\$ 228,283	\$ 1,491,553
加：期初應付款項(註)	995,132	223,920
期末預付款項	71,530	32,749
減：期初預付款項	(32,749)	(39,518)
期末應付款項	(43,539)	(995,132)
本期支付現金	<u>\$ 1,218,657</u>	<u>\$ 713,572</u>

註：不包含與收購 Fingerprint Cards AB 行動部門相關之其他應付款。

僅有部分現金收取之投資活動：

	114 年度	113 年度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1,888	\$ 119,823
加：期初應收款項	4,571	933
減：期末應收款項	(23,097)	(4,571)
本期收取現金	<u>\$ 143,362</u>	<u>\$ 116,185</u>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三十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 內到期)		租賃負債	應付公司債
114年1月1日	\$ 1,511,493	\$ 3,160,000		\$ 167,840	\$ 283,315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86,078)	(2,754,629)		(82,027)	-
取得子公司之變動	-	-		67,666	-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7,665)	-		(1,941)	6,597
114年12月31日	<u>\$ 1,117,750</u>	<u>\$ 405,371</u>		<u>\$ 151,538</u>	<u>\$ 289,912</u>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 內到期)		租賃負債	應付公司債
113年1月1日	\$ 1,354,000	\$ 1,273,700		\$ 255,320	\$ -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57,493	1,886,300		(82,895)	300,350
取得子公司之變動	-	-		6,036	-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10,621)	(17,035)
113年12月31日	<u>\$ 1,511,493</u>	<u>\$ 3,160,000</u>		<u>\$ 167,840</u>	<u>\$ 283,315</u>

(三十三) 企業合併

1. 為使本集團之子公司神雋之業務之多元發展，並達成營運綜效，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以換股之方式取得奇邑股份有限公司(奇邑) 25.55% 股權，為奇邑單一最大股東，且於各公司過去股東會出席情形係可取得多數比例之表決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故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

(1) 併入奇邑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資訊如下，以及在收購日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份額之資訊如下：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4 年 1 月 15 日
收購對價	
權益工具	\$ 294,664
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份額	199,523
	<u>494,187</u>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流動資產	83,6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8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09
使用權資產	64,870
無形資產－電腦軟體	212
無形資產－專門技術	149,6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6,060
流動負債	(84,019)
非流動負債	(2,707)
遞延所得稅負債	(29,939)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u>232,265</u>
商譽	<u>\$ 261,922</u>

- (2) 本集團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併購奇邑之日起，奇邑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損分別為\$60,720 及\$(93,203)。若假設奇邑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即已納入合併，則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損將分別為\$5,327,900 及\$(2,104,976)。
- (3) 本集團取得之可辨認無形資產已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依據專家出具之初版收購價格分攤結果暫定之公允價值\$149,965 調整，惟該等資產尚待最後之估價確定。後續完成收購價格分攤之調整，係採取調整商譽之方式。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本集團為拓展矽智財技術開發業務於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以現金\$2,639,981及權益工具\$3,393,696購入乾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乾瞻)100%股權，並取得對乾瞻之控制。

(1) 收購乾瞻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公允價值之資訊如下

	113 年 7 月 31 日
收購對價	
現金	\$ 2,639,981
權益工具	3,393,696
	<u>6,033,677</u>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637,326
應收帳款淨額	7,917
本期所得稅資產	27,655
預付款項	4,54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76
使用權資產	4,814
遞延所得稅資產	4,517
存出保證金	1,097
無形資產	3,119,231
其他應付款	(19,402)
其他流動負債	(301)
合約負債	(335,548)
租賃負債	(4,873)
遞延所得稅負債	(631,365)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u>2,823,988</u>
商譽	<u>\$ 3,209,689</u>

本集團已針對乾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淨資產尋求獨立之鑑價，前述資產之評估已完成。

(2) 本集團自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併購乾瞻之日起，乾瞻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分別為\$400,304及\$331,157。若假設乾瞻公司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即已納入合併，則本集團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損將分別為\$4,798,879及(\$1,599,069)。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作為收購乾瞻所支付之部分對價而發行之 14,111 仟股普通股之公允價值 \$3,393,696 係依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股價所決定。

3. 本集團之子公司安格為使公司業務之多元發展，以達成營運績效最大化於民國 113 年 1 月 2 日以現金 \$51,000 購入強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強弦) 40.43% 股權，並於五席董事中取得兩席董事席次及其他股東間有效之協議，取得對強弦之控制。

(1) 併入強弦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資訊如下，以及在收購日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份額之資訊如下，強弦公司之收購價格分攤於民國 113 年第四季完成。

	113 年 1 月 2 日
收購對價	
現金	\$ 51,000
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份額	11,659
	<u>62,659</u>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7,706
應收帳款淨額	2,117
存貨	7,68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054
使用權資產	6,13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2
無形資產	1,001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0
應付帳款	(646)
其他應付款	(2,267)
租賃負債	(6,134)
其他流動負債	(144)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u>19,571</u>
商譽	<u>\$ 43,088</u>

(2) 本集團業於民國 113 年底完成對強弦公司及其子公司於取得控制日之公允價值重衡量，同時無形資產調整增加計 \$794、其餘資產調整減少計 \$62 及其他負債調整增加計 \$55，最終商譽調整減少計 \$274。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本集團自民國 113 年 1 月 2 日併購強弦之日起，強弦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損分別為\$4,549 及(\$42,630)。若假設強弦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即已納入合併，則本集團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損將分別為\$4,795,000 及(\$1,395,905)。

4. 本公司為拓展生物辨識感測晶片開發業務於民國 114 年 8 月 15 日取得 Fingerprint Cards AB(以下簡稱 FPC)之行動部門無形資產。

(1) 收購 FPC 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公允價值之資訊如下

	114 年 8 月 15 日
收購對價	\$ 122,560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無形資產	81,439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81,439
商譽	\$ 41,121

無形資產係專門技術，分別按預期未來經濟效益期間攤銷。收購對價為美金 400 萬元，約當於\$122,560，已於 114 年度全數支付。該商譽金額為暫定，尚待最終收購價格分攤完成。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羅森洲先生	本公司之董事長
詹竣凱先生	本集團之子公司神譜總經理
芯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芯鼎)	關聯企業－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宏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宏芯)	關聯企業－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註 2)
SCT Holdings Ltd. 及其 子公司(SCT Ltd.)	關聯企業－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美三科技有限公司 (美三)	其他關係人(註 1)
聚睿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聚睿電子)	其他關係人
Gear Radio Limited. (Gear Radio)	其他關係人

註 1：美三負責人原擔任本公司之技術長，已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卸任本公司之職務。

註 2：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 3 月處分部分宏芯科技股權，處分後持股比例下降為 9.88%，經評估已不具重大影響力且宏芯科技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1 日改選董事，本集團未取得席次，故宏芯科技不再為本集團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4 年度	113 年度
勞務銷售：		
芯鼎	\$ 25,519	\$ 8,155
宏芯	833	3,113
	\$ 26,352	\$ 11,268

本集團對關係人之勞務銷售主係技術服務收入及代關係人採購收取之勞務收入，其交易價格係經雙方議價，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依照合約完成進度收款。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技術服務支出

	114 年度	113 年度
技術授權：		
美三	\$ -	\$ 1,600
勞務購買：		
宏芯	482	682
芯鼎	-	2,919
	<u>\$ 482</u>	<u>\$ 5,201</u>

本集團向關係人購買之技術服務係雙方議價，付款條件為月結30天。

3. 研發費用

	114 年度	113 年度
聚睿	<u>\$ -</u>	<u>\$ 967</u>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4.12.31	113.12.31
應收帳款：		
宏芯(註)	\$ -	\$ 734
芯鼎	15,511	-
其他應收款：		
SCT Ltd.	-	2,807
	<u>\$ 15,511</u>	<u>\$ 3,541</u>

註：該關係人應收帳款已取得宏芯提供之定期存款單\$3,000。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勞務服務及代關聯企業購買存貨，並無抵押及付息。另本年度就應收關係人款項認列減損損失\$2,705。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預付款項

	<u>114.12.31</u>	<u>113.12.31</u>
聚睿		
— 其他非流動資產 (預付無形資產款)	\$ 35,036	\$ 16,159
— 預付款項	2,374	-
	<u>\$ 37,410</u>	<u>\$ 16,159</u>

6.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14.12.31</u>	<u>113.12.31</u>
應付帳款：		
芯鼎	\$ -	\$ 3,098

7.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u>114.12.31</u>	<u>113.12.31</u>
羅森洲	\$ 11,346	\$ 11,341
宏芯	-	365
聚睿	405	-
	<u>\$ 11,751</u>	<u>\$ 11,706</u>

其他非流動負債：

	<u>114.12.31</u>	<u>113.12.31</u>
羅森洲	\$ -	\$ 11,102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購買子公司股權交易。

8. 預收款項 (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u>114.12.31</u>	<u>113.12.31</u>
芯鼎	\$ -	\$ 10,771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9. 資金貸與關係人一向關係人借款

期末餘額：

	114.12.31	113.12.31
羅森洲	\$ 36,096	\$ 34,693
詹竣凱	-	1,502
	<u>\$ 36,096</u>	<u>\$ 36,195</u>

利息費用：

	114 年度	113 年度
羅森洲	\$ 344	\$ 458
詹竣凱	-	2
	<u>\$ 344</u>	<u>\$ 460</u>

主要係向其借款作為營運資金使用。

10. 取得股權交易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 8 月 25 日以美金 1,500 仟元向 GEAR RADIO 取得可轉換公司債，並於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以每股美金 0.5 元為轉換價格，分別取得普通股 973 仟股及特別股 2,027 仟股，交易價款分別為\$14,894 及\$31,029。轉換後持有該公司 10.08%之股權。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以每股新台幣 234 元向羅森洲先生購買其所持有之星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 仟股，交易價款為\$23,644。

11. 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集團與聚睿簽訂無形資產開發合約，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簽約但尚未支付之價款為美金 1,100 仟元。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4 年度	113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43,110	\$ 96,203
退職後福利	3,870	1,402
離職福利	1,045	363
股份基礎給付	23,270	2,197
	<u>\$ 171,295</u>	<u>\$ 100,165</u>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4.12.31	113.12.31	
質押活期存款 (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7,587	\$ 3,249	註 1、註 6
質押定期存款 (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44,243	註 1
質押活期存款 (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8,477	註 4
質押定期存款 (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021	38,361	註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6,533	註 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96,852	1,088,705	註 1、註 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011,000	註 4
子公司股權	357,681	7,004,120	註 4、註 5
	<u>\$ 1,309,141</u>	<u>\$ 9,574,688</u>	

註 1：銀行履約保證及短期銀行借款擔保。

註 2：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及原物料採購擔保。

註 3：長期銀行借款擔保。

註 4：聯貸借款之擔保。

註 5：短期銀行借款擔保。

註 6：政府研發補助之履約保證金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1.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5 月接獲聯想集團來函，要求本公司基於指紋辨識器供應合約中之擔保條款分攤該集團於美國專利訴訟之訴訟成本及和解金。惟聯想集團訴訟案中可能僅一件與指紋辨識器有關，且該件專利是否與本公司提供之指紋辨識器有關，尚待查明。本公司業已委託律師於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正式與聯想集團外部律師聯繫，約定待雙方簽署完保密協議後聯想集團即會提供完整資訊予本公司，本公司於 114 年 4 月 22 日基於聯想集團提供之保密協議提供修訂意見後，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集團尚未回覆前述修訂意見。

(二)承諾事項

1. 本集團之子公司迅杰簽訂之軟體合約，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簽約但尚未支付之價款為\$45,354。
2. 本集團之子公司安格簽訂之無形資產購買合約、委託晶片及 IC 組件設計，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簽約但尚未支付之價款為\$6,441。
3. 本集團之子公司迅杰科技已簽訂之璿元科技投資協議書，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投資\$22,760，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已簽約但尚未支付之投資款項為\$67,240。
4. 本集團向 ARM Limited 取得之軟體與矽智財授權，依約未來須依銷售額支付權利金，請詳附註六(十)。
5. 與關係人之未認列合約，請詳附註七之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股權收購

本集團為強化產業策略合作，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與交易相對人簽訂協議，擬收購 XinPal Semi Sdn. Bhd. 70% 之股權，總收購價款為 USD \$700,000。本次交易之取得基準日為民國 115 年 1 月 2 日，因取得該公司之控制力，故將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截至本年度查核報告日止，前述被收購公司於收購日之財務報表正在結帳中，尚無相關資產負債之公允價值及損益資訊可供揭露。

2. 普通股私募案

本公司為充實資金並因應公司後續發展需求，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私募總股數以不超過 10,000 仟股為上限，每股認購之參考價格主係參照「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中有關參考價格之規定，私募普通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

本集團之子公司安格科技為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私募總股數以不超過 10,000 仟股為上限，每股認購之參考價格主係參照「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中有關參考價格之規定，私募普通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集團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畫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本集團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及金融負債(短期借款、應付帳款、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退款負債、存入保證金及租賃負債)之相關金額及資訊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附註六。

金融資產

	114.12.31	113.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1)	\$ 1,032,860	\$ 743,6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註 2)	\$ 1,701,999	\$ 2,197,5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647,141	\$ 2,205,16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3)	395,288	1,044,77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456,785	517,389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3,188	23,202
存出保證金	25,985	22,069
合 計	\$ 3,538,387	\$ 3,812,597

金融負債

	114.12.31	113.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117,750	\$ 1,511,493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66,089	285,59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405,373	3,160,00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798,854	1,793,731
退款負債	37,977	32,210
存入保證金	1,745	1,890
應付公司債	289,912	283,315
其他非流動負債	-	231,808
	\$ 2,917,700	\$ 7,300,037
租賃負債	\$ 151,538	\$ 167,840

註 1：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註 2：係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含非流動）。

註 3：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非流動）。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係依據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之變動情形，訂定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以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並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分別為新台幣、人民幣、韓圓及美金），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12.31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42,292	31.43	\$ 1,329,237	1%	\$ 13,292
人民幣：新台幣	299	4.50	1,348	1%	14
日幣：新台幣	110,440	0.20	22,088	1%	221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3,105	31.43	411,896		
瑞典克朗：新台幣	9,018	3.42	30,840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4.12.31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以外幣衡量之合併個體淨資產影響數					
美金：新台幣	1,770	31.43	55,645		
人民幣：新台幣	5,189	4.50	23,352		
日幣：新台幣	35,435	0.20	7,087		
韓圓：新台幣	389,000	0.02	7,78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4,170	31.43	445,379	1%	4,454
人民幣：新台幣	6,266	4.50	28,197	1%	282
日幣：新台幣	12,928	0.20	2,586	1%	26
			113.12.31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69,550	32.79	\$ 2,280,545	1%	\$ 22,805
人民幣：新台幣	3,167	4.48	14,188	1%	142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21,913	32.79	718,527		
瑞典克朗：新台幣	25,897	2.99	77,433		
以外幣衡量之合併個體淨資產影響數					
美金：新台幣	1,766	32.79	57,898		
人民幣：新台幣	4,110	4.48	18,413		
韓圓：新台幣	1,323,600	0.02	26,47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2,907	32.79	423,221	1%	4,232
人民幣：新台幣	12,446	4.48	55,758	1%	558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61,348)及\$67,410。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金融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開放型基金，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另持有非上市櫃公司權益證券及可轉換公司債主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25,372 及 \$12,734；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83,444 及 \$108,209。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銀行長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14 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 B.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12,185 及 \$37,372，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一定等級以上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 (A)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B) 具有任一外部評等機構於資產負債表日評比為投資等級者，視該金融資產為信用風險低。
- D. 當設定獨立信評等級之投資標的調降二個級數時，本集團判斷該投資標的係屬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F. 本集團考量貿易信用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D)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H.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 I. 本集團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4 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非屬重大。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4.12.31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120,366	\$ -
應付帳款	266,089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798,854	-
租賃負債	69,358	98,28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49,873	68,354
應付公司債	-	300,000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3.12.31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515,030	\$ -
應付帳款	285,590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793,731	-
租賃負債	74,767	108,96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834,648	430,121
其他非流動負債	-	228,817
應付公司債	-	300,000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部分受益憑證、部份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即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保本型商品、金融債券的公允價值即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部份受益憑證、混合工具、部份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即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應付帳款、短期借款、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租賃負債、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4.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復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289,418	\$ -	\$ 235,998	\$ 525,416
權益工具	147,615	-	359,829	507,44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932,834	-	736,045	1,668,879
債務工具	33,120	-	-	33,120
	<u>\$ 1,402,987</u>	<u>\$ -</u>	<u>\$ 1,331,872</u>	<u>2,734,859</u>

	113.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復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261,118	\$ -	\$ 219,705	\$ 480,823
權益工具	71,761	-	182,914	254,675
可轉換公司債	8,016	-	-	8,016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	90	-	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1,211,464	-	952,712	2,164,176
債務工具	33,354	-	-	33,354
	<u>\$ 1,585,713</u>	<u>\$ 90</u>	<u>\$ 1,355,331</u>	<u>\$ 2,941,134</u>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市場報價	股票	封閉型基金	開放型基金	公司債
	收盤價	收盤價	淨值	除息成交百元價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3)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5. 本集團之保本型商品，其所有取得之公允價值估計均屬於第二等級。

6. 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7. 下表列示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4 年	113 年
1 月 1 日	\$ 1,355,331	\$ 1,645,761
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88,631	(81,07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	(195,588)	(95,891)
本期購買	144,578	148,530
本期處分	(84,000)	(69,927)
減資退回股款	(23,003)	(29,109)
自第三等級轉入(出)	45,923	(163,925)
匯率影響數	-	964
12 月 31 日	\$ 1,331,872	\$ 1,355,331

8.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4年		重大不可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 司股票	\$ 526,342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股價淨值 比乘數	2.94~18.51%	乘數及控制權溢 價愈高，公允價 值愈高。
		現金流量折 現法	缺乏市場 流通性折 價	30%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	9,120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企業價值 與營業收 入比乘數	79%	乘數愈高，公允 價值愈高。
		現金流量折 現法	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價	20%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	199,813	以最近一次 非活躍市場 之交易價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6,955	現金流量折 現法	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價	30%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少數股權折 價	34.60%	少數股權折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 低。
創投公司股票	273,644	淨資產價值 法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淨資產價值愈 高，公允價值愈 高。
受益憑證	235,998	淨資產價值 法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淨資產價值愈 高，公允價值愈 高。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3年		重大不可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556,403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股價淨值 比乘數	2.11~ 44.16%	乘數及控制權溢 價愈高，公允價 值愈高。
		現金流量折 現法	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價	30%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	171,287	以最近一次 非活絡市場 之交易價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0,175	現金流量折 現法	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價	29.86%~ 30.00%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少數股權折 價	34.6%	少數股權折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 低。
創投公司股票	317,761	淨資產價值 法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淨資產價值愈 高，公允價值愈 高。
受益憑證	219,705	淨資產價值 法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淨資產價值愈 高，公允價值愈 高。

10.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變動	114.12.31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股價淨值比乘數	±1%	\$ 2,746	\$ (2,746)	\$ 2,353	\$ (2,353)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	±1%	-	-	441	(264)
權益工具	少數股權折價	±1%	-	-	549	(372)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3.12.31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股價淨值比乘數	±1%	\$ 1,829	\$ (1,829)	\$ 3,407	\$ (3,407)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	±1%	-	-	326	(446)	
權益工具	少數股權折價	±1%	-	-	417	(53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四。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係有兩個應報導部門：神盾及其子公司主要業務為生物辨識應用軟體及硬體之研究、開發、設計、銷售及矽智財技術開發與授權；安國及其子公司主要業務係 USB 控制及車用感測晶片、穿戴式電聲產品、多媒體視訊轉換控制晶片及智慧型功率控制晶片之研究開發、設計及銷售。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分別依據整體營運結果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故分屬兩個部門。

	神盾及 其子公司	安國及 其子公司	總 計
114 年度			
部門收入	\$ 2,538,739	\$ 2,788,760	\$ 5,327,499
部門損益	\$ (1,806,461)	\$ (305,846)	\$ (2,112,307)
113 年度			
部門收入	\$ 2,616,196	\$ 2,178,804	\$ 4,795,000
部門損益	\$ (994,993)	\$ (450,158)	\$ (1,445,151)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1.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淨利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值皆與附註四及五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及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相同。
2.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無來自企業內其他營運部門交易之收入）、損益及其財務資訊，均與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損益及財務資訊相同且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3.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金額及總負債金額，與本財務報表內之資產及負債採一致之衡量方式。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三) 地區別資訊

1. 本集團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營業收入之地區別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非流動資產資訊如下：

		114 年度		
		神盾及 其子公司	安國及 其子公司	合 計
台灣		\$ 3,217,040	\$ 1,775,836	\$ 4,992,876
亞洲		2,458	-	2,458
		<u>\$ 3,219,498</u>	<u>\$ 1,775,836</u>	<u>\$ 4,995,334</u>
		113 年度		
		神盾及 其子公司	安國及 其子公司	合 計
台灣		\$ 3,597,853	\$ 2,327,929	\$ 5,925,782
亞洲		7,913	-	7,913
		<u>\$ 3,605,766</u>	<u>\$ 2,327,929</u>	<u>\$ 5,933,695</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不包含商譽）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2. 本集團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收入	佔該科目 百分比	收入	佔該科目 百分比
A 客戶	\$ 908,117	17%	\$ -	-
B 客戶	610,796	11%	776,314	16%
C 客戶	213,116	4%	629,639	13%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臺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 金額 (註2)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4)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3)	備註
													名稱	價值			
1	乾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50,000	\$ -	\$ 150,000	2.02%	2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359,084	\$ 359,084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3：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

註4：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2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金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註4	33	\$ -	0.26%	\$ -	
"	"	劍揚股份有限公司	"	"	4,000	-	13.96%	-	
"	"	AIStorm, Inc.	"	"	5,211	80,651	19.45%	80,651	
"	"	MEMS DRIVE INC.	"	"	188	-	2.87%	-	
"	"	艾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	1,849	12.24%	1,849	
"	"	Calumino Pty Ltd	"	"	1,011	1,749	0.29%	1,749	
"	"	新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125	7,831	4.06%	7,831	
"	"	xMEMS Labs, Inc.,	"	"	1,003	15,580	0.67%	15,580	
"	"	上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675	84,668	4.38%	84,668	
"	"	CyteSi, Inc.,	"	"	163	3,736	1.16%	3,736	
"	"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12,319	896,852	15.90%	896,852	
"	"	元澄半導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註2	821	45,569	5.42%	45,569	
"	有限合夥	電特氣體投資有限合夥	"	"	-	44,850	67.32%	44,850	
"	股票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2,871	68,105	4.71%	68,105	
"	"	Precise Biometrics AB	"	註4	3,921	30,840	5.00%	30,840	
"	基金	祥峰成長基金	"	註2	-	39,262	0.00%	39,262	
"	"	祥峰成長二號基金	"	"	-	49,207	0.00%	49,207	
"	"	祥峰成長基金-東南亞	"	"	-	9,447	0.00%	9,447	
"	有限合夥	台灣集富二號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	"	-	6,995	0.00%	6,995	
"	股票	Sirius Wireless Inc.	"	"	2,528	51,221	10.11%	51,221	
"	"	Gear Radio Limited.	其他關係人	註4	1,733	27,076	3.69%	27,076	
"	"	義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875	3,869	1.40%	3,869	
"	有限合夥	鉅杉資本綠能科技有限合夥	"	註2	-	12,240	7.46%	12,240	
"	股票	林口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15,500	0.10%	15,500	
"	"	PIMIC INC.	"	註4	821	-	4.65%	-	
"	"	先發電光股份有限公司	"	註2	3,219	162,283	2.39%	162,283	
"	"	神盾衛星股份有限公司	"	註4	323	8,313	4.35%	8,313	
安國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PGIM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	註1	303	5,070	-	5,070	
"	"	野村貨幣市場基金	"	"	292	5,025	-	5,025	
"	股票	台新新光庚種特別股一	"	註3	130	5,142	0.17%	5,142	
"	"	華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註4	11	1,436	2.11%	1,436	
"	"	普訊玖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7,678	202,496	15.38%	202,496	
"	"	普訊玖二期創投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	51,808	4.45%	51,808	
"	"	Sirius Wireless Inc.	"	"	742	16,447	2.97%	16,447	
"	"	鴻展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	"	499	17,904	5.80%	17,904	
"	"	Koodata Inc.普通股	"	"	2,375	11,793	3.00%	11,793	
"	"	Koodata Inc.特別股	"	"	10,088	75,162	12.71%	75,162	
"	"	瀚源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	14,300	-	10.49%	-	
"	"	Xinpal Pte Ltd.	"	"	4,000	12,572	3.20%	12,572	
"	債券	AT&T Inc.	"	註3	-	2,261	-	2,261	
"	有限合夥	福友私募股權有限合夥	"	註2	-	42,413	-	42,413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富邦貨幣市場基金	"	註1	1,336	\$ 20,986	-	\$ 20,986	
"	"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	"	690	10,376	-	10,376	
"	"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	801	10,630	-	10,630	
"	"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	"	2,294	38,389	-	38,389	
"	股票	GEAR RADIO LIMITED 普通股	其他關係人	註4	973	6,045	2.07%	6,045	
"	"	GEAR RADIO LIMITED 特別股	"	"	2,027	31,671	4.32%	31,671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復華瑞華基金	無	註1	2,487	31,584	-	31,584	
"	股票	宏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註4	3,000	9,120	9.88%	9,120	
"	"	臺灣發展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	"	66	24,269	1.46%	24,269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富邦貨幣市場基金	"	註1	3,832	60,195	-	60,195	
"	"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	"	3,995	60,109	-	60,109	
"	股票	璿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註2	569	22,760	8.13%	22,760	
"	"	翔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註4	1,000	40,000	14.69%	40,000	
群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PGIM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	註1	12	201	-	201	
"	"	PGIM保德信美國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	"	"	1,514	15,173	-	15,173	
"	"	PGIM保德信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	"	2,382	26,558	-	26,558	
"	"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基金	"	"	893	13,059	-	13,059	
"	"	PGIM保德信策略成長ETF組合基金	"	"	732	13,246	-	13,246	
"	"	瀚亞環球智慧數據股息基金	"	"	450	4,815	-	4,815	
"	"	PGIM保德信全球跨國藍籌100ETF	"	"	300	5,586	-	5,586	
Alcor Micro Technology, Inc.	股票	NGD Systems Inc.	"	註4	8,705	-	3.45%	-	
Alcor Micro Technology,(H.K.) Limited	債券	HP Inc.	"	註3	-	2,483	-	2,483	
"	"	Power Finance Corp. Ltd.	"	"	-	6,273	-	6,273	
"	"	TSMC Arizona Corp.	"	"	-	6,284	-	6,284	
"	"	AT&T Inc.	"	"	4	2,800	-	2,800	
"	"	Macquarie Bank Ltd.	"	"	-	6,015	-	6,015	
"	"	HSBC Holdings PLC	"	"	-	7,004	-	7,004	
乾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PRIMEMAS INC.	"	註2	201	62,496	0.65%	62,496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GreenBee, Inc.	"	"	306	79,510	13.03%	79,510	

註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註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3：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註4：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5：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臺幣仟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Egis Technology (Japan) Inc.	日本	客戶服務、業務推廣及技術服務	\$ 109,279	\$ 109,279	7,680,000	100.00%	\$ 964	\$ 48	\$ 48	
"	Egis Technology Korea Inc.	韓國	客戶服務、業務推廣及技術服務	4,330	18,233	4,750	100.00%	7,780	1,031	1,031	
"	神匯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控股公司	1,880	1,880	167,000	100.00%	2,160	20	20	
"	神煜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技術開發	140,000	140,000	14,000,000	86.93%	3,943	(1,169)	(1,017)	
"	安國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材料之批發、積體電路開發設計及國際貿易等	824,928	707,000	21,310,310	20.16%	581,770	(349,385)	(98,870)	
"	神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技術開發	40,000	40,000	4,000,000	100.00%	(18,086)	(14,697)	(14,697)	
"	神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技術開發	90,000	90,000	9,000,000	100.00%	21,496	(894)	(894)	
"	神豪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技術開發	76,000	76,000	7,600,000	84.76%	3,009	(10,778)	(10,162)	
"	神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技術開發	48,900	48,900	4,480,000	74.01%	12,474	(23,634)	(20,096)	
"	芯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技術開發	1,189,600	1,189,600	18,000,000	18.66%	817,200	(175,913)	(107,379)	註7
"	SCT Holdings Ltd.	開曼群島	積體電路開發設計銷售業務	467,680	467,680	8,546,402	24.45%	-	(117,797)	(10,454)	註7
"	神雋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積體電路開發設計銷售業務	-	67,691	-	0.00%	-	(3,545)	(1,385)	註5
"	神銳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技術開發	25,000	15,000	2,500,000	33.33%	(4,187)	(60,526)	(35,967)	
"	乾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矽智財開發	4,014,861	5,931,231	18,854,977	62.77%	3,875,877	162,037	(154,233)	
"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積體電路開發設計銷售業務及產品開發解決方案	67,691	-	5,997,217	12.28%	207,885	(100,696)	(13,149)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神雋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積體電路開發設計銷售業務	1,475,399	-	20,000,000	100.00%	(9,422)	(90,759)		註6
"	Kiwi Technology Inc.	日本	產品技術支援服務	22,671	22,671	1,599	100.00%	(8,786)	(3,384)		註6
安國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lcor Micro Technology, Inc.(AMTI)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932,166	932,166	30,613,000	100.00%	55,644	(1,011)		註6
"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積體電路開發設計銷售業務	332,996	332,996	14,040,710	31.51%	505,316	54,817		註6
"	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積體電路開發設計銷售業務	197,097	197,097	10,887,288	24.53%	167,555	(9,933)		註6
"	群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	90,000	90,000	9,000,000	100.00%	108,441	6,257		註6
"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積體電路開發設計銷售業務	252,800	252,800	8,000,000	17.67%	246,660	(23,457)		註6
"	神雋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積體電路開發設計銷售業務	-	7,500	-	0.00%	-	(3,545)		註6
"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積體電路開發設計銷售業務及產品開發解決方案	7,500	-	667,000	1.37%	8,248	(100,696)		註6
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神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技術開發	25,000	-	1,000,000	16.52%	1,115	(23,634)		註6
"	神豪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技術開發	15,037	-	1,367,000	15.24%	-	(10,778)		註6
群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積體電路開發設計銷售業務	5,814	5,814	353	0.00%	1,431	54,817		註6
"	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積體電路開發設計銷售業務	30,878	30,878	2,117,159	4.77%	29,014	(9,933)		註6
Alcor Micro Technology, Inc.(AMTI)	Alcor Micro Technology, (H.K.) Limited (AMTHK)	香港	一般投資	633,056	633,056	20,790,000	100.00%	48,309	(1,066)		註6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宏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積體電路開發設計銷售業務	-	48,239	-	0.00%	-	(13,012)		註3,6
"	強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積體電路開發設計銷售業務	113,230	76,584	19,883,759	50.25%	9,413	(30,256)		註4,6
"	神雋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積體電路開發設計銷售業務	-	37,810	-	0.00%	-	(3,545)		註6
"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積體電路開發設計銷售業務及產品開發解決方案	37,810	-	5,043,854	10.33%	33,679	(100,696)		註6
"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類影像相關產品之設計、生產及銷售	198,000	-	6,600,000	20.32%	202,645	21,601		註8

註1：本表相關數字皆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損益科目係以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資產負債科目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2：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3：安格對宏芯之原始投資金額為\$48,239，民國114年3月18日出售宏芯普通股股票2,360仟股，持股比例下降至9.88%，經評估對其已無重大影響力，剩餘股權按公允價值轉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4：安格對強強之原始投資金額為\$76,584，民國114年1月14日強強董事會通過辦理現金增資，安格認購4,072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9元，交易價金為\$36,646。

註5：奇邑與神雋股權轉換案，轉換基準日為民國114年1月15日，以神雋已發行股份以每1股普通股換發奇邑新發行普通股1.334股，每股交易價格為新台幣\$45.62元，交易價金為\$294,644。因此交易為股權轉換，本公司、安國及安格對奇邑之

原始投資金額為本公司、安國及安格對神雋之原始投資金額。民國114年度，本公司認列對神雋之投資損失金額為\$1,385。

註6：被投資公司係屬合併個體內之子公司。

註7：因對被投資公司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故認列減損損失。

註8：安格科技於民國114年10月以私募方式取得欣普羅光電之6,600仟股普通股，持股比例為20.32%，投資總金額為198,000仟元。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四：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臺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臺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臺灣 之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神韜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業務推 廣及技術服務	\$ 55,521	註1	\$ 62,125	\$ -	\$ -	\$ 62,125	\$ 4,728	100%	\$ 4,728	\$ 23,352	\$ -	
深圳強弦科技有限公司	積體電路開發設計 銷售業務	-	註1	-	-	-	-	(1)	100%	(1)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臺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備註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	\$ 62,125	\$ 62,125	\$ 8,094,387	註4
強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註2	10,974	註5

註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註2：深圳強弦科技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13年9月19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解散清算，並已於民國114年6月6日完成清算。

註3：本表相關數字皆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損益科目係以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資產負債科目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4：係依本公司淨值或合併淨值，較高者計算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5：係依強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淨值或合併淨值，較高者計算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五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神韜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註)	\$ 133,851	2.51%	月結45天	皆與一般交易條件約當		\$ 25,543	5.59%	

註：上述交易透過神盾代採購，會計處理係依照淨額認列，並於編製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1960 號

會員姓名： (1) 許新民
(2) 陳智忠

事務所名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111302

事務所電話： (02)27578888 委託人統一編號： 28835517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1867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849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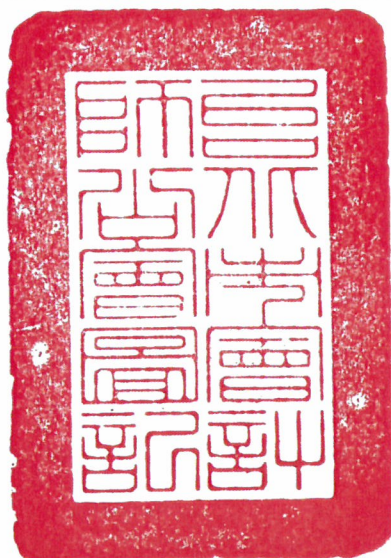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許新民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陳智忠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03 月 18 日